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hunba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7
二、税收优惠风险.....	7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7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8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8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8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9
九、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9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股东情况	17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一）董事	36
（二）监事	38
（三）高级管理人员	3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业务情况	43
（一）主营业务	43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48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部门职责	48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54
（二）主要无形资产	55
（三）主要固定资产	59
（四）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60
四、员工情况	61
（一）员工结构	61
（二）核心技术人员	62
（三）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62
五、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3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63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65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6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69
（五）重大合同	69
六、经营模式	72
（一）采购模式	72
（二）生产模式	73
（三）销售模式	74
（四）商业模式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一）行业概况	75
（二）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79
（三）原材料价格影响的因素	80
（四）行业现状和趋势分析	80
（五）行业壁垒	83
（六）行业风险因素	84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5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6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7
四、公司的独立性	97
(一) 业务独立	97
(二) 资产独立	98
(三) 人员独立	98
(四) 财务独立	98
(五) 机构独立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9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00
六、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00
七、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1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0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审计意见	108
二、财务报表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3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24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24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27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29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3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4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58
(九) 财务指标分析	15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4
(二) 关联交易	170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4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4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期后事项	176
（二）或有事项	17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6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7
（一）股利分配政策	1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77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风险因素	177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77
（二）税收优惠风险	178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178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179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179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80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80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81
（九）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90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86 万元、1,360.92 万元和 2,066.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23.16% 和 22.97%。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电信运营商，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本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21200002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研究和制造，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集中程度较高。国家为加速行业发展、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由国资委和工信部牵头，组织三大运营商于 2014 年 7 月共同设立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对通信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项技术的革命往往能推动行业快速向前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创新，电信运营商将对通信塔、机房、美化天线等产品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拥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但如果不能及时创新，不能迅速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公司可能会在未来发展中失去竞争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专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按批次定制，在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方面较大程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虽然公司拥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该行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企业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技术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及各种类型钢材，因此钢材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通过销售定价、采购流程的制度安排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重大冲击，但是如果钢材价格大

幅上扬，则会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通信塔、机房、美化天线制造企业，公司所处大行业属于通信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即将推出的 4G 牌照的发放。多项行业政策的出台在财税、研发、人才、投融资等方面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政府未来不再支持该行业，或者行业政策不再对该行业有利，公司的经营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九、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移动通信铁塔及配套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务流程内部审核严格，一般在年底进行采购结算，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当年年末和次年年初。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在接受客户订单后进行采购与生产，在此过程中需要垫付一定数量的运营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所需的运营资金将会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业务盲目扩张或对运营资金管理不善，将可能发生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顺邦通信	指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顺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顺邦	指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移动运营商、移动通信运营商	指	拥有国家移动通信网络运营牌照、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企业，本说明书中主要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
通信塔	指	通信塔是通信信号发射、接收和传输的主要载体，是移动通信完成信号覆盖的基础设施
塔桅结构	指	属于高耸结构产品领域，是指高度较大、横断面相对较小、以水平（风）荷载为主要结构设计依据的产品
景观塔	指	是通信塔的一种，其主要特点是在普通通信塔的基础上增加了作为装饰的构件，既满足通信要求，又满足视觉景观要求
3G	指	全称“3rd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GSM	指	全称：GlobalSystemforMobileCommunications，中文为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是一种起源于欧洲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全称 “TimeDivision-SynchronousCodeDivisionMultipleAcc

		es”，指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技术，该标准由中国提出；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CDMA2000	指	全称“CodeDivisionMultipleAccess2000”，是TIA标准组织用于指代第三代CDMA的名称；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WCDMA	指	全称“WidebandCodeDivisionMultipleAccess”，是一种利用码分多址复用方法的宽带扩频3G移动通信标准；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4G	指	4G是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的简称，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且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产品。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Shunba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欢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一亿零捌拾万元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一路50号

电话：024-53969999

传真：024-53828080

互联网网址：www.shunbangtx.com

E-mail 地址：ln_shunb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田庚

所属行业：通讯设备制造业

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讯设备制造—通讯体统设备制造（C3921）”；按照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经营范围：通信铁塔及桅杆、天线、天线美化外罩、移动通讯基站、通信机房机柜、通讯用配线设备、通信基站户外设施、通讯设备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通信技术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移动通信铁塔及配套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49227

组织机构代码：55257972-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8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孙欢启	43,995,000	43.64	董事长	10,998,750
2	陈明军	39,295,000	38.98	董事、总经理	9,823,750
3	吴灿	1,650,000	1.64	无	550,000
4	傅杭泉	1,500,000	1.49	无	500,000
5	来建祥	1,000,000	0.99	无	333,333
6	崔其乐	1,000,000	0.99	无	333,333
7	张阳	1,000,000	0.99	无	333,333
8	赵洪秀	1,000,000	0.99	无	333,333
9	郭素君	1,000,000	0.99	无	333,333
10	傅远法	1,000,000	0.99	无	333,333
11	吴为民	750,000	0.74	员工	0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2	田庚	650,000	0.64	董事、董事会 秘书	162,500
13	刘胜友	600,000	0.60	无	200,000
14	和树海	550,000	0.55	职工监事、设 计部主管、核 心技术人员	137,500
15	周骅	500,000	0.50	无	166,666
16	王永	500,000	0.50	无	166,666
17	周丽	300,000	0.30	董事	75,000
18	阎恩琴	400,000	0.40	无	133,333
19	胡影	350,000	0.35	董事、财务总 监	87,500
20	毕剑平	300,000	0.30	董事、副总经 理	75,000
21	张晓光	300,000	0.30	无	100,000
22	杨毅	270,000	0.27	无	90,000
23	王玉祥 (1984)	250,000	0.25	职工监事	62,500
24	刘春彦	250,000	0.25	职工监事	62,500
25	胡忠山	240,000	0.24	无	80,000
26	刘志文	220,000	0.22	无	73,333
27	李传华	200,000	0.20	员工	66,666
28	吴俊兴	200,000	0.20	董事	50,000
29	王恒	200,000	0.20	无	66,666
30	盖佳宇	150,000	0.15	监事、核心技 术人员	37,500
31	李魁	140,000	0.14	员工	46,666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 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32	陈振洲	120,000	0.12	员工	40,000
33	崔一方	120,000	0.12	员工	0
34	王玉祥 (1977)	100,000	0.10	员工	33,333
35	单峰	100,000	0.10	员工	33,333
36	杨宗杰	100,000	0.10	员工	33,333
37	李晓慧	100,000	0.10	无	33,333
38	张俊波	100,000	0.10	无	33,333
39	孙晓彤	100,000	0.10	无	33,333
40	闫志红	100,000	0.10	无	33,333
41	朱强军	100,000	0.10	无	33,333
合计	-	100,800,000	100.00	-	26,119,158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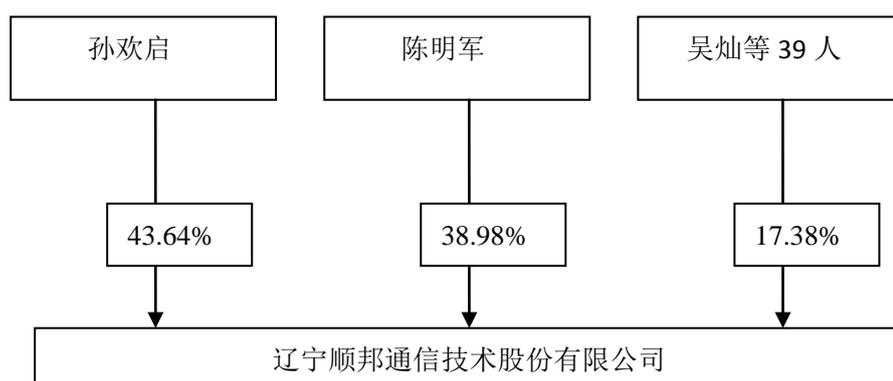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孙欢启	43,995,000	43.6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盈余公积金 转增、未分配 利润转增、货 币
2	陈明军	3,9295,000	38.9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盈余公积金 转增、未分配 利润转增、货 币
3	吴灿	1,65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4	傅杭泉	1,50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5	来建祥	1,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6	崔其乐	1,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7	张阳	1,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8	赵洪秀	1,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9	郭素君	1,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0	傅远法	1,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1	吴为民	75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2	田庚	650,000	0.64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3	刘胜友	6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4	和树海	55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5	周骅	5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6	王永	5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7	周丽	3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8	阎恩琴	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19	胡影	35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0	毕剑平	3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1	张晓光	3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2	杨毅	27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3	王玉祥 (1984)	25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4	刘春彦	25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5	胡忠山	240,000	0.24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6	刘志文	22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7	李传华	2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8	吴俊兴	2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29	王恒	2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0	盖佳宇	1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1	李魁	14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2	陈振洲	12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3	崔一方	12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4	王玉祥 (1977)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35	单峰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6	杨宗杰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7	李晓慧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8	张俊波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39	孙晓彤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40	闫志红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41	朱强军	10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原股东转让
合计	-	100,800,000	100.00	-	-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孙欢启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个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3,9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4%；陈明军任公司总经理，其个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9,2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2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62%。2015 年 4 月 15 日，孙欢启与陈明军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另外，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特别约定，若协议双方在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欢启：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明军：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抚顺顺城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明军与吴灿系夫妻关系，吴为民系陈明军配偶之兄、崔一方系孙欢启子女之配偶，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12 日，股东孙欢启、陈明军共同设立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欢启，其中孙欢启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明军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孙欢启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20,000.00 元，陈明军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980,000.00 元。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注册资本未缴部分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前缴足。

2010 年 3 月 30 日，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编号为辽永盛设验字（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孙欢启、陈明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其中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20,000.00 元，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80,000.00 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2104000000492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邦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产品开发、制造项目筹建。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0	1,020,000.00	货币	10.2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4,900,000.00	980,000.00	货币	9.80
合计		-	10,000,000.00	2,000,000.00	-	2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25 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增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其中股东孙欢启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2,550,000.00 元，股东陈明军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2,450,000.00 元。同时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5 日，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辽永盛变更验字（2011）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欢启、陈明军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 元，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450,000.00 元。此次股东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0	3,570,000.00	货币	35.7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4,900,000.00	3,430,000.00	货币	34.30
合计		-	10,000,000.00	7,000,000.00	-	7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25日，顺邦有限向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产品开发、制造；系统集成和网络优化、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通信塔、通信机房、通信传输设备、输变电设备、器材、风光互补节能设备设计制造；通信工程施工；通信塔、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通信天线装饰（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注：此次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但二位股东经共同商议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后向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变更。）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8月5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增加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中股东孙欢启本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530,000.00元，股东陈明军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470,000.00元。同时会议决议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次股东的实缴出资、出资期限加以变更。

2011年8月8日，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辽永盛变更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5日，有限公

司已收到孙欢启、陈明军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人民币共计 3,000,000.00 元，其中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30,000.00 元，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470,000.00 元。此次股东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出资后，股东已全额缴足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0	5,100,000.00	货币	51.0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

2012 年 10 月 29 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1、变更有限公司住所，由原住所抚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大街 11 号变更为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一路 50 号；2、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线通信产品开发、制造；系统集成和网络优化、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通信塔、通信机房、通信传输设备、输变电设备、器材、风光互补节能设备设计制造；通信工程施工；通信塔、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通信天线装饰；路灯杆、信号杆的开发、制造和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3、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200,000.00 万元，股东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9,800,000.00 万元。

2012年10月29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辽同会验（2012）第5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欢启、陈明军缴纳的增资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200,000.00元，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9,800,000.00元。此次股东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12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15,300,000.00	15,300,000.00	货币	51.0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14,700,000.00	14,70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决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人民币50,800,000.00元，其中股东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0,608,000.00元，股东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0,192,000.00元。决议同时决定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辽中平会验（2013）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欢启、陈明军缴纳的增资出资人民币20,800,000.00元，其中孙欢启此次缴纳人民币10,608,000.00元，陈明军此次缴纳人民币10,192,000.00元。此次股增资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50,800,000.00元，实收资本50,800,000.00元。

2013年3月6日，有限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25,908,000.00	25,908,000.00	货币	51.0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24,892,000.00	24,892,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	50,800,000.00	50,800,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3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孙欢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25,908,000.00元中的508,000.00元转让予股东陈明军。同日，孙欢启与陈明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明军一次性向孙欢启支付人民币508,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25,400,000.00	25,400,000.00	货币	50.0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25,400,000.00	25,4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	50,800,000.00	50,800,0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6月4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将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将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571,164.01元，按照1:0.8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5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7,771,164.0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4日出具编号为北嘉会审字【2013】第93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顺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8,571,164.01元；根据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3】第009号，截至2013年4月30日，顺邦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661,200.00元。

2013年6月4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北嘉会验字【2013】第935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股东已将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571,164.01元，按照1:0.87的比例折合股本5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7,771,164.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4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铁塔及桅杆、天线、天线美化罩、移动通信基站、通信机房机柜、通讯用配线设备、通信基站户外设施、通讯设备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通信技术的转让和咨询；货物进出口。

2013年6月18日，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1040000004922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8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25,400,000.00	25,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25,400,000.00	25,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合计		-	50,800,000.00	50,800,000.00	-	100.00

由于为本次变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因此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90007326 号的《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所涉及的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证明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通评报字【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时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恰当，公司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公允。

9、股份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6 月 18 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权登记的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份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票代码为 E00059。公司自在中心挂牌之日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二次股权增资和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0-14”。2015 年 8 月 5 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决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暂停交易；待公司收到股转

中心受理函后，顺邦通信可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摘牌。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认缴股本

2014年11月4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增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经营项目。同时，会议决议增加公司认缴股本至100,800,000股，其中股东孙欢启拟以货币出资15,000,000.00元，专利技术出资1,500,000.00元，土地使用权出资8,500,000.00元，合计25,000,000.00元；股东陈明军拟以货币出资15,000,000.00元，专利技术出资1,500,000.00元，土地使用权出资8,500,000.00元。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股本

2015年6月12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由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即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9,410,811.76元和任意盈余公积589,188.24元合计10,000,000.00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0,000.00元后，剩余8,000,000.00元全部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5日，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了编号为京丰乾验字【2015】第3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顺邦通信已将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89,188.24元、未分配税后利润人民币7,410,811.76元，合计人民币8,000,000.00元转增股本，其中股东孙欢启以未分配利润3,705,405.88元和盈余公积金294,594.12元转增股本4,000,000股，股东陈明军以未分配利润3,705,405.88元和盈余公积金294,594.12元转增股本4,000,000股。

此次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出资方式	实缴股本占认缴股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50,400,000.00	29,400,000.00	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29.17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50,400,000.00	29,400,000.00	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29.17
合计		-	100,800,000.00	58,800,000.00	-	58.33

1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股本

2015年7月30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股份公司实收股本至100,800,000.00元，其中股东孙欢启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0,000.00元，股东陈明军以货币方式出资21,000,000.00元。

2015年7月30日，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了编号为京丰乾验字【2015】第3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0日，顺邦通信已收到孙欢启、陈明军缴纳的本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2,000,000.00元，其中孙欢启缴纳人民币21,000,000.00元，陈明军缴纳人民币21,000,000.00元。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欢启	境内自然人	50,400,000.00	50,400,000.00	净资产折股、盈余公	50.00

					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2	陈明军	境内自然人	50,400,000.00	50,400,000.00	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50.00
合计		-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	100.00

1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田庚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30%共计3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和树海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44%共计44.5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周骅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50%共计5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阎恩琴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40%共计4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李晓慧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0%共计1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张俊波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0%共计1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崔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2%共计12.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王恒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20%共计2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孙晓彤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0%共计1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刘胜友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60%共计6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闫志红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0%共计1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张晓光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30%共计30.00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胡忠山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24%共计24.00万股的

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崔其乐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99% 共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张阳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99% 共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欢启向新股东赵洪秀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99% 共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

（2）、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王玉祥（1984 年）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5% 共计 2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盖佳宇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5% 共计 1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毕剑平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30% 共计 3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田庚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35% 共计 3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和树海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0% 共计 10.5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王玉祥（1977 年）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0% 共计 1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吴灿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64% 共计 16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吴为民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74% 共计 7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胡影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35% 共计 3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刘春彦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5% 共计 25.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陈振洲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2% 共计 12.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单峰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0% 共计 1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李魁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4% 共计 14.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杨宗杰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0% 共计 1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周丽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40% 共计 4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李传华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 共计 2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吴俊兴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0% 共计 2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来建祥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99% 共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朱强军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0% 共计 1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刘志文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2% 共计 22.00 万股的股权；同

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王永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 共计 5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杨毅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 共计 27.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郭素君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99% 共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傅杭泉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49% 共计 150.00 万股的股权；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军向新股东傅远法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99% 共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方均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为每股 1.10 元。协议签订后股权受让方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孙欢启	43,895,000	43,895,000	43.55
2	陈明军	3,9295,000	3,9295,000	38.98
3	吴灿	1,650,000	1,650,000	1.64
4	傅杭泉	1,500,000	1,500,000	1.49
5	来建祥	1,000,000	1,000,000	0.99
6	崔其乐	1,000,000	1,000,000	0.99
7	张阳	1,000,000	1,000,000	0.99
8	赵洪秀	1,000,000	1,000,000	0.99
9	郭素君	1,000,000	1,000,000	0.99
10	傅远法	1,000,000	1,000,000	0.99
11	吴为民	750,000	750,000	0.74
12	田庚	650,000	650,000	0.64
13	刘胜友	600,000	600,000	0.60
14	和树海	550,000	550,000	0.55
15	周骅	500,000	500,000	0.50
16	王永	500,000	500,000	0.50
17	周丽	400,000	400,000	0.40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	阎恩琴	400,000	400,000	0.40
19	胡影	350,000	350,000	0.35
20	毕剑平	300,000	300,000	0.30
21	张晓光	300,000	300,000	0.30
22	杨毅	270,000	270,000	0.27
23	王玉祥 (1984)	250,000	250,000	0.25
24	刘春彦	250,000	250,000	0.25
25	胡忠山	240,000	240,000	0.24
26	刘志文	220,000	220,000	0.22
27	李传华	200,000	200,000	0.20
28	吴俊兴	200,000	200,000	0.20
29	王恒	200,000	200,000	0.20
30	盖佳宇	150,000	150,000	0.15
31	李魁	140,000	140,000	0.14
32	陈振洲	120,000	120,000	0.12
33	崔一方	120,000	120,000	0.12
34	王玉祥 (1977)	100,000	100,000	0.10
35	单峰	100,000	100,000	0.10
36	杨宗杰	100,000	100,000	0.10
37	李晓慧	100,000	100,000	0.10
38	张俊波	100,000	100,000	0.10
39	孙晓彤	100,000	100,000	0.10
40	闫志红	100,000	100,000	0.10
41	朱强军	100,000	100,000	0.10
合计	-	100,800,000	100,8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1.1 元转让，孙欢启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人民币 130,100.00 元，陈明军 2015 年 8 月 19 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人民币 222,1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局网站上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公示。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后，最新的工商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14、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丽将其持有的顺邦通信 400,000 股权中的 100,000 股转让予股东孙欢启。2015 年 10 月 9 日，周丽与孙欢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丽将其持有的顺邦通信 400,000 股权中的 100,000 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孙欢启，转让价格为每股 1.1 元。同日，孙欢启向周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000.00 元，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网络系统备案公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孙欢启	43,995,000	43,995,000	43.64
2	陈明军	3,9295,000	3,9295,000	38.98
3	吴灿	1,650,000	1,650,000	1.64
4	傅杭泉	1,500,000	1,500,000	1.49
5	来建祥	1,000,000	1,000,000	0.99
6	崔其乐	1,000,000	1,000,000	0.99
7	张阳	1,000,000	1,000,000	0.99
8	赵洪秀	1,000,000	1,000,000	0.99
9	郭素君	1,000,000	1,000,000	0.99
10	傅远法	1,000,000	1,000,000	0.99
11	吴为民	750,000	750,000	0.74
12	田庚	650,000	650,000	0.64
13	刘胜友	600,000	600,000	0.60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和树海	550,000	550,000	0.55
15	周骅	500,000	500,000	0.50
16	王永	500,000	500,000	0.50
17	周丽	300,000	300,000	0.30
18	阎恩琴	400,000	400,000	0.40
19	胡影	350,000	350,000	0.35
20	毕剑平	300,000	300,000	0.30
21	张晓光	300,000	300,000	0.30
22	杨毅	270,000	270,000	0.27
23	王玉祥 (1984)	250,000	250,000	0.25
24	刘春彦	250,000	250,000	0.25
25	胡忠山	240,000	240,000	0.24
26	刘志文	220,000	220,000	0.22
27	李传华	200,000	200,000	0.20
28	吴俊兴	200,000	200,000	0.20
29	王恒	200,000	200,000	0.20
30	盖佳宇	150,000	150,000	0.15
31	李魁	140,000	140,000	0.14
32	陈振洲	120,000	120,000	0.12
33	崔一方	120,000	120,000	0.12
34	王玉祥 (1977)	100,000	100,000	0.10
35	单峰	100,000	100,000	0.10
36	杨宗杰	100,000	100,000	0.10
37	李晓慧	100,000	100,000	0.10
38	张俊波	100,000	100,000	0.10
39	孙晓彤	100,000	100,000	0.10

序号	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0	闫志红	100,000	100,000	0.10
41	朱强军	100,000	100,000	0.10
合计	-	100,800,000	100,8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邦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孙欢启：公司董事长。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1）”。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2、陈明军：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2）”。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3、毕剑平：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学院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初级工程师职称；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沈阳凿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英可高新技术材料（沈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大连兴科碳纤维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待业；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4、周丽：女，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汉中师范学院商贸经济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洋县实验学

校教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待业；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八方电信铁塔事业部区域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浙江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省区经理、高级市场经理、商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电联机房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今任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5、田庚：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6、胡影：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锦州畜牧兽医学院（现改名为锦州医学院）畜牧兽医专业；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沈阳众友饲料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沈阳众友饲料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沈阳众友饲料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7、吴俊兴：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2009年5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营销学讲师，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联合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大学学习；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中海润集团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

中海润集团总裁；2010年6月-2010年12月筹备设立“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起至今任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春彦，女，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商贸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沈阳海尔家居集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待业；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抚顺市永安之星美食休闲广场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日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13年6月至今担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李国华，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2012年1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文员；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文员；2013年6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盖佳宇，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师；2013年6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辽宁

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王玉祥，男，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深圳深沪标准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5、和树海：男，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沈阳重型华扬机械公司机械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沈阳顺邦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明军：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1）”。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2、毕剑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3”。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3、田庚：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5”。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的 3 月 1 日。

4、胡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6”。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562,433.25	70,097,904.71	25,842,090.07
净利润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875.79	8,854,227.38	2,213,5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875.79	8,854,227.38	2,213,528.65
毛利率	34.44	35.85	51.28
净利润率	2.96	13.84	9.46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6.33	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4	14.90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7.83	6.7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45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762.20	6,788,862.12	-5,196,48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3	-0.10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131,302.65	93,244,600.50	73,734,930.37
股东权益合计	105,485,234.53	64,757,083.67	55,053,94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485,234.53	64,757,083.67	55,053,941.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7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7	1.08
资产负债率	9.17	30.55	25.34
流动比率（倍）	14.67	2.39	2.97
速动比率（倍）	8.75	1.31	2.05

- 注释：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5、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6、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 12、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 13、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王文俊
	项目小组成员	梁峰慧、包志鹏、吴妹懿、李晶晶、李嘉音、李浩源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贝浩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2 号楼华尊大厦 A 座 1105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2 号楼华尊大厦 A 座 1105 室
	联系电话	010-8208 1982
	传真	010-8208 1979
	经办律师	高鹏、孙红力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35 层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578
	传真	010-822505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胜利、王林升
4	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	66553366
	传真：	665533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卿、王霞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研究和制造的高科技型企业，是东北三省唯一入围铁塔集团的通信塔基生产企业，在我国通信塔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一直从事研究、开发、建造移动通信铁塔、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等产品，依靠先进的技术、精良的设备、良好的服务，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基站建设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顺应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依据客户需要和站址环境，进行方案的个性化设计，并依据方案进行产品设计、产品生产、现场安装及后续维护及保养等服务。

顺邦通信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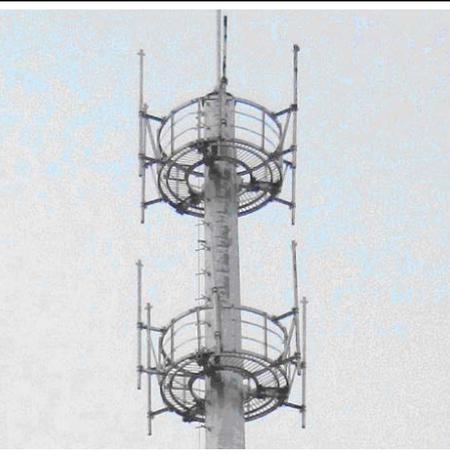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铁塔及桅杆（景观塔、快速塔、楼顶塔、标准塔、灯杆塔、快速通信管塔），美化天线箱体，角钢及平台，塔体及爬梯，走线架，保护帽，升降式天线抱杆等系列产品及安装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	----	----

<p>通信铁塔：景观塔</p>	<p>通景观塔为目前通信基站所广泛采用的一种发射塔形态，主要由塔体及造型工作平台构成。景观塔具有外形美观、结构合理、风阻小、稳定性高等优势，通常用于城郊或农村等地形开阔的地区。</p>	
<p>通信铁塔：快速塔</p>	<p>快速通信管塔是指无需开挖基础，可以现场短时间内自立安装的通信塔。</p>	
<p>通信铁塔：楼顶塔</p>	<p>通信塔的一种，通常放置在城市密集区的楼体顶部，既借助楼顶的高度起到发射信号的作用，又达到节省空间的效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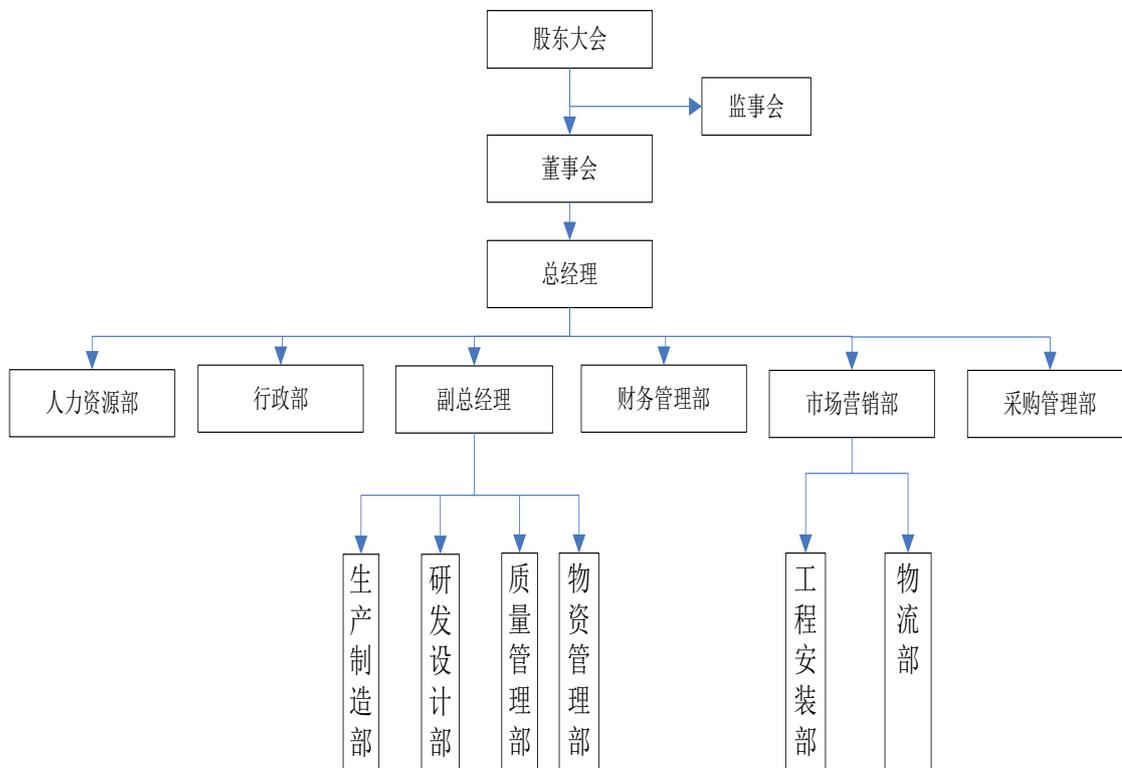
<p>通信铁塔：灯杆塔</p>	<p>配备美化亮灯、美化外罩、广告字等功能于一体，通常适用于城镇或市区，具有一定的艺术造型，外形美观。</p>	
<p>通信铁塔：标准塔</p>	<p>标准塔是对通信天线起支撑和架高作用的网络通信构筑物，通常用于城郊或农村等地形开阔的地区。</p>	
<p>通信铁塔：35(30)米快速通信管塔</p>	<p>快速通信管塔是指无需开挖基础，可以现场短时间内自立安装的基站,需要与通信机房配套安装。</p>	

<p>通信机房</p>	<p>通信机房是安装和保护通信设备的场所，主要作用是提供通信设备的日常供电，维持通信设备的正常运转环境。（一般同快速通信塔配套出售）</p>	
<p>通信机柜</p>	<p>通信机柜是为无线通信站点或有线网络站点工作站提供户外物理工作环境和安全系统的设备。（一般同景观塔配套出售）</p>	
<p>美化天线箱体</p>	<p>通信天线美化罩是对天线进行伪装、美化的天线保护装置，其材料必须在无线信号损耗、物理和化学性能、阻燃性等方面满足一定的标准方能投入到工程中使用。</p>	
<p>其他：角钢及平台</p>	<p>改造工程在原有的塔身或烟筒上新加平台可增加抱杆天线。</p>	

<p>其他：塔体及爬梯</p>	<p>铁塔改造工程更换塔体爬梯。</p>	
<p>其他：走线架</p>	<p>用于铁塔馈线走线。</p>	
<p>其他：保护帽</p>	<p>防止铁塔底部螺帽丢失。</p>	
<p>其他：升降式天线抱杆</p>	<p>升降天线抱杆，可使天线自动升降、降落。</p>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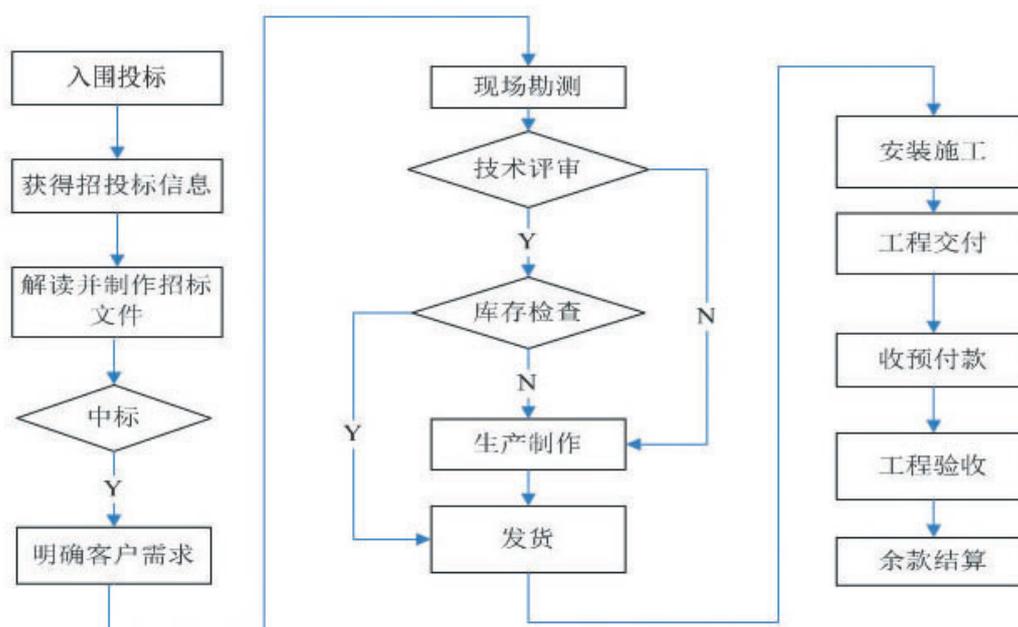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 责
生产制造部	组织和管理生产，全面落实实施，完成生产任务；生产消耗及费用指标，进行成本控制和成本核算。
研发设计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营销中心，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质量管理部	对物料进行检验并不断完善企业检验标准，负责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负责报表的整理归档，负责处理过程中不良问题并跟进。
物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管理，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对物资进行分类、分项、编号管理，做好仓储账目管理，及时掌握动态数据，每日反馈达到或低于安全库存量的实际数量。
行政部	负责交建设施制造行政管理，文件管理、档案管理、各类会议、活动的

	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固定资产、法律事务、行政车辆、合同、证照、印章、后勤等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订，保证企业各项工作的协调统一，高效率开展。
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完善和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流程，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选拔、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的沟通协调及劳动关系维护，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的供给。
财务管理部	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日常会计核算业务，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组织公司年度决算；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的税收申报和纳税。
采购管理部	制定公司采购计划，根据物资提供采购计划，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安装工程部	全面协调工程的施工管理，管理各个安装队的安装过程及进度。
物流部	全面负责公司和外协厂产品的运输工作。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的研究、策划、组织、实施及相关业务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与生产业务流程



（1）入围投标：根据运营商要求填写符合规定的投标书，投标报价逐级审核批准。招标采用公开招投标和定向邀标两种模式，现在以在招投标网上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居多。

（2）获取招标信息：根据区域的范围和项目的大小，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或分管区域的区域经理从分管采购的客户处获得招标信息。

（3）解读并制作招标文件：招投标信息获取后，由市场部分管商务的主管负责投标文件的解读和编写，明确每个招标文件的不同侧重点以及打分方式。在编写的过程中设计到技术部分、财务、制造部分的数据资料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提供，商务主管负责对商务技术两部分进行整合，分管副总进行审核。

（4）中标。

（5）明确客户需求：通过看效果图等方式，了解客户产品外观效果、配置、交货期等方面的不同要求。项目经理需要及时与中标客户沟通，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外观，数量、配置、交货期等。

（6）现场勘测：对安装地点进行勘测，符合客户需求的站点确定地点，不符合的站点重新与客户协商选址。

（7）制作立项单：项目经理对客户选定的现场勘查信息，填写立项单，明确回馈如下信息：道路情况、建筑情况、产品形式、运输方式、安装方式、作业时间等。

（8）库存检查：查看库内产品库存量，产品库存不足时，及时制作。

（9）生产制作：1）下单：市场内勤人员将每个立项单内容和设计部进行沟通，设计人员评审是否可以沿用原设计图纸，如不能则下发设计任务单；2）设计图纸：设计师对地勘结果及各项数据进行分析，符合要求的出设计图纸，不符合要求的重新下单；3）产品制造及组装：市场内勤人员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和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制作及组装。

（10）发货：对设计图纸清单数量，型号，做到无遗漏、保护好易损零件。

（11）安装施工：由经过培训、有资质的安装队员完成图纸包括的全部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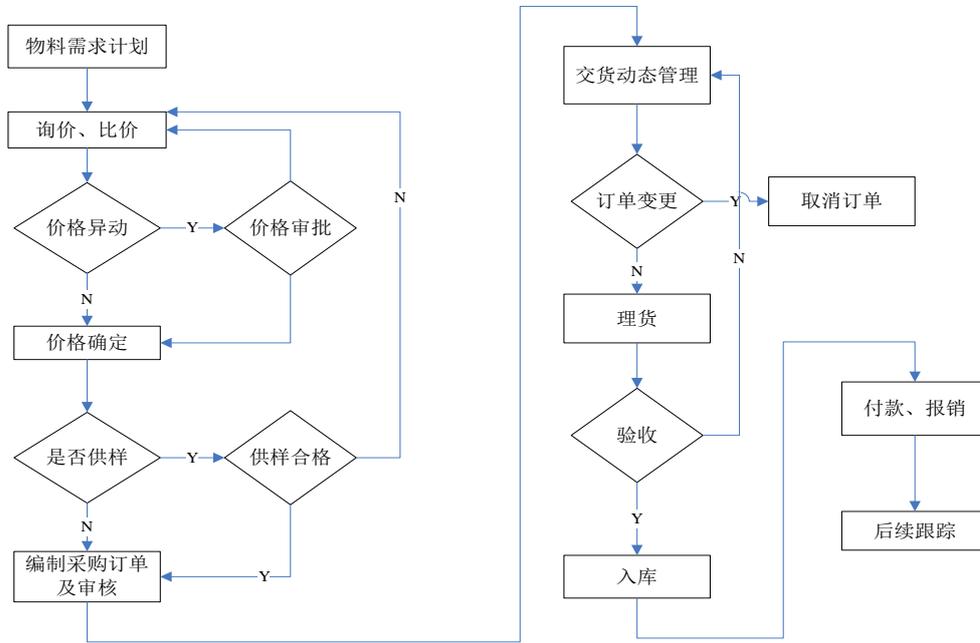
（12）交付工程：工程完工后，项目经理将该工程交付给客户。同时，交付质检部制作的竣工报告。

（13）收预付款：客户跟进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支付部分款项。

(14) 工程验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共同验收。

(15) 余款结算：初、终验及尾款回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款项。

2、采购业务流程



(1) 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接到《物资采购申请单》后，研究需采购物资的情况包括产品、数量、质量及性能要求、交货期等。

(2) 询价、比价：根据需求计划，在市场上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

(3) 价格异动：根据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判断价格是否有较大波动或偏离市场价格。定价是否合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4) 价格审批：如果出现采购物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需由公司总经理对采购物品的价格进行审批。

(5) 价格确定：确定定价是否合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需采购物资如不需要供样，直接采购；需供样时，供样并确认其合格性。

(6) 编制采购订单及审核：在确定价格、交期、质量、性能等情况合理后，编制采购订单并经管理层审核。

(7) 交货动态管理：对交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把握产品的质量、数量、运输和交货期限等情况。

(8) 订单变更：因采购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要求对采购订单进行变更的，及时进行相应变更。如遇到需要取消订单的情款应及时通知供货商，取

消订单。

（9）理货：供货方货到后，协调整理货，以备验收。物资和质检对到货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当出现不合格时，决定让步接收或退换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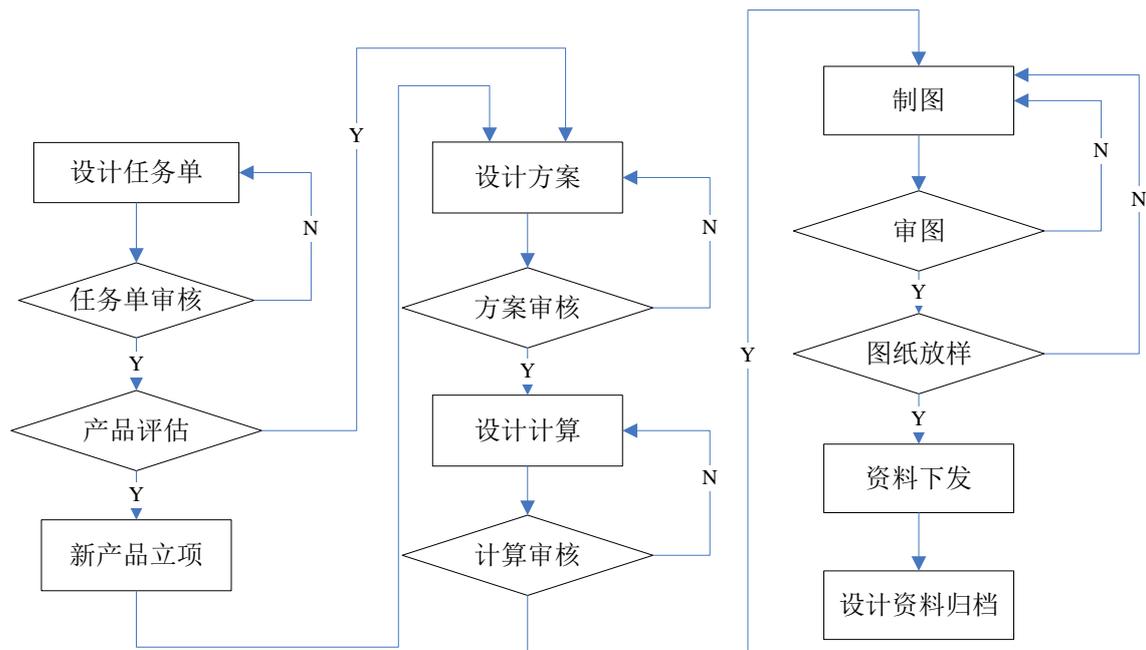
（10）验收：物资和质检对到货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当出现不合格时，决定让步接收或退换货。

（11）入库：采购部根据到货情况，取得入库单。

（12）付款、报销：从供应方处取得发票，提交财务部并报账。整理采购资料、数据，录入台账。办理供应商货款，录入采购台账，形成采购记录。

（13）后续跟踪：对购回物料进行后期跟踪，主要包括产品的使用情况、售后服务等。

3、研发业务流程



（1）任务设计单：由市场营销部出具设计任务单。

（2）任务单审核：研发设计部根据《设计任务单》中的内容进行初步判断，考虑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因素，全部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任务单签收，并在《产品设计确认单》中相关位置填写确认信息，如果《设计任务单》填写不符合规定要求，则返还上一级部门进行修改确认。

（3）产品评估：研发设计部门根据《设计任务单》上填写的内容信息，按照《产品评估指导书》进行产品评估，评估结果填写在《产品设计确认单》中并

签字确认。评估结果包括：1) 可直接设计产品。根据《设计任务单》内容进行判断，如果设计的产品为常规产品，或者是常规产品基础上进行简单设计变动的产品，可视为可直接设计产品，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并签字确认后可进行下一步流程。2) 可立项产品。判断要求设计的产品是否为新型产品，在以往设计过程中没有类似产品或与以往设计的产品变动较大需要进行新设计的产品，按照《产品评估指导书》要求进行经济性、可行性、安全性等要素分析，符合要求的可视为可立项产品，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并签字确认方可进新产品立项流程。3) 不可立项产品。判断设计产品存在经济性、可靠性、可行性差等不利条件，不利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可视为部可立项产品，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进行否决，将信息返还市场部，由市场部进行后续工作。

(4) 新产品立项：严格按照《新产品立项申请单》中的要求进行填写，要求数据明确，内容全面，准确无误，并提交给副总经理及以上领导审批签字。

(5) 方案设计：按照《设计任务单》内容进行产品的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到客户的需求，尽量保证设计方案与客户需求相一致，方案设计需要进行简单的结构设计、产品造型和产品附加部件参数等，如灯的造型、规格、功率，广告字的大小、方位、字体，摄像头的方位等，提供概要的设计总图和相关的设计说明。

(6) 方案审核：由总经理、副总及设计主管对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的方案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审核标准》中规定进行审核。

(7) 设计计算：方案经过审核通过，开始进行详细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等具体计算，通过建模、EXCEL 计算软件、手算等不同的计算方法对已确定方案进行详细计算，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变更原有设计方案以保证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计算合格，计算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相对参数取值，未经同意禁止私自修改计算参数，计算完成后要进行复查，保证计算中无重大失误，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并签字确认。

(8) 计算审核：计算表提交给设计主管及其他设计人员，讲解计算过程中的具体细节，给出设计拟定方案总图，接到计算书和总图的设计人员，仔细检查填写的计算数据是否有误，与原计算书进行数据对比，无重大数据差异，并符合

设计要求的填写《产品设计确定单》相应内容并签字确认。

（9）制图：按照制图规范进行图纸绘制，制作详细图纸，并标注好相应的材料表，并标注好塔型、基站名称、供应商名称、生产编号等重要信息，绘制完成后要求在图纸上盖上部门章和制图人人名章,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并签字确认。

（10）审图：按照《审图标准》中详细的规定进行图纸审查。按照《审图标准》内容规定审核的图纸合格，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并签字确认，保留审查过的原图纸，进行归档。

（11）图纸放样：图纸放样人员接到图纸后，按照图纸进行结构件放样，放样过程中需要对设计人员绘制的图纸进行进一步核实，发现错误（构件尺寸、数量等）及时与设计人员沟通，待审核完毕后按照新图纸进行下料清单、数控编程、镀锌清单、发货清单等资料制作工作，完成后进行资料准确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填写《产品设计确认单》并签字确认。

（12）资料下发：全部设计工作完成后，进行资料整理，按照要求进行资料发放，并要求接收资料的相关人员在《产品设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并标明接收日期和时间等相关信息。

（13）设计资料归档：按照《资料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资料归档。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该技术的内容对产品或者工艺改进效果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采用三维整体建模受力析和支撑结构设计	景观型一	实现塔体、通信机房和基础的高度集成，降低建设成本。节约用地 40%以上。	自主	成熟应用阶段
2、开发组装式塔基	体化基站	实现塔基工厂化制作，缩短现场施工周期，且塔基可以重复利用，减少耗费。	研发	应用阶段

3、研发安全抗倾覆装置		在高风压地区，降低配重用量，优化配重系统，且安全性更可靠。		
1、分片式组装结构	楼顶美化箱体	实现工厂模块式生产，减少运输空间，便于人工搬运，降低搬运成本。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2、高性能透波材料		透波率提高 25% 以上。		
3、配重抗倾覆装置		实现减少占地面积，安装便捷。		
1、不同频段网络的设置及干扰屏蔽的处理技术	共建共享	可供三家运营商共用同一塔基，减小占地面积 60% 以上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2、采用增加抗弯模量的技术来增强塔身抗风性能	型基站	相对于三基独立建设的单管塔，节约材料 60% 左右。		
1、采用改进制 ATS，实现市电、发电机和蓄电池组等供电方式之间自动切换	可移动基站	实现来电自动控制，使基站实现任意模式智能运行。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2、杆体采用二维运动结构且采取自阻尼平衡装置		实现天线挂高在一定范围内自由调整且结构平稳。		
3、采用环境监控、烟雾监控、动力监控和防盗监控系统，实现无人看守		全方位监控，减少人力资源投入		
1、采用智能多循环控制技术	智能多源制冷系统	替代现有机房空调系统，即可满足机房内设备正常运行，又能实现机房能耗的降低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阶段
2、智能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过程控制与管理，可对基站的情况及时管理，并对数据进行管理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外观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太阳能热水器型隐藏箱体	ZL201330505068.1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2	柱筒型灯塔	ZL201330504817.9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3	灯塔（飞碟三型）	ZL201330504818.3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4	锥形集束灯塔	ZL201330504727.X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5	灯罩灯塔	ZL201330504726.5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6	快速边际站	ZL201330504834.2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7	快速塔	ZL201330505039.5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8	快速一体化塔	ZL201330504816.4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9	圆环灯塔	ZL201330505041.2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10	灯塔（飞碟一型）	ZL201330504855.4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11	灯塔（飞碟二型）	ZL201330505081.7	2013-10-25	2023-10-25	顺邦通信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节能无源排风系统	ZL201320780781.1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2	可埋配重式快速通信塔	ZL201320783042.8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3	直埋式无线通信装置	ZL201320783027.3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4	新型通信塔	ZL201320783005.7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5	配重式楼顶美化箱体通信装置	ZL201320784744.8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6	快速通信管塔	ZL201320782767.5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7	可预埋式简易通信	ZL201320782980.6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装置				
8	可移动升降应急通信装置	ZL201320783013.1	2013-11-29	2023-11-29	顺邦通信

2、正在申请专利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直管通信塔	201530301119.8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2	塔防一体化通信基站	201520609406.x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3	一种便于安装的通信塔	201520605629.9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4	预制混凝土配重式楼顶美化箱体通信装置	201520605934.8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5	一种直管通信塔	201520608752.6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6	一种路灯塔	201520608922.0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7	楼顶配重式抱杆通信装置	201520608794.x	2015-8-12	2025-8-12	顺邦通信
8	新型通信塔	201530304756.0	2015-8-14	2025-8-14	顺邦通信
9	一体化通信塔	201530304717.0	2015-8-14	2025-8-14	顺邦通信

3、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有效期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抚开国用（2013）第 074 号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60 年 8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27661 平方米

4、外部委托研发合作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外委研发合作项目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研发内容	外委研发费 (万元)	状态
1	网络通信塔组网应用	大连大学	网络通信塔智能接入技术设计与实现；网络通信塔动态组网技术设计与实现；网络通信塔组网应用试验示范。	由大连大学先期垫付，研发成功后产品收益进行分成	正在研发

注：上述合作项目名称为“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信塔组网应用”，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合同约定，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的分配双方各占 50%。由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受委托方大连大学没有取得预期的科研成果，因此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5、公司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授权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2E20805R0S	2012.11.22--2015.11.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2S10504R0S	2012.11.22--2015.11.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2Q10611ROM	2012.6.11--2015.6.1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21000027	2014.1--2016.12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 (2012)006860	2015.6--2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1-001-00377	2013.8--2017.5
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	AQBIIIJX 辽 201200507	2012.11--2015.11
抚顺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B3084021040102-4/ 2	2014.9--2016.9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过期，现正在积极办理续期。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建造移动通信铁塔、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等产品。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为主。**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2.38%。**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A)	累计折旧(B)	累计折旧占原值的比重 (C=B/A)	成新率 (1-C)
房屋及建筑物	27,270,690.21	3,255,743.39	11.94	88.06
办公设备	827,473.66	420,913.96	50.87	49.13
运输工具	1,302,621.40	627,764.34	48.19	51.81
机器设备	6,039,190.24	1,941,273.08	32.14	67.86
合计	35,439,975.51	6,245,694.77	17.62	82.38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270,690.21	24,014,946.82	27,255,690.21	24,530,837.90	23,442,781.98	22,112,523.61
办公设备	827,473.66	406,559.70	827,473.66	331,240.42	556,461.03	369,008.73
运输工具	1,302,621.40	674,857.06	1,302,621.40	471,370.19	655,358.99	335,562.25
机器设备	6,039,190.24	4,097,917.16	6,039,190.24	4,566,587.81	5,182,026.45	4,129,527.94
合计	35,439,975.51	29,194,280.74	35,439,975.51	29,900,036.32	29,836,628.45	26,946,622.53

公司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抚开房权证 李石字第 G1412148776 号	单位非住宅	2602.34 m ²	抚顺开发区沈东一路 50 号
抚开房权证 李石字第 G1412148774 号	单位非住宅	12223.52 m ²	抚顺开发区沈东一路 50 号

（四）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1、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建造移动通信铁塔、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等产品，开展生产经营时需要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辽宁省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通信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开发【2011】06 号）。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抚开环验【2014】04 号验收报告，认定公司所涉及的环保事项符合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总是安全生产工作。2012年6月，公司获得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取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012年11月，公司通过了（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经制定较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机构与职责、教育与培训、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等均有规定。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有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安全生产方面的事项，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获得抚顺沈抚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 岁以下	4	3.54%
20 岁-29 岁	41	36.28%
30 岁-39 岁	35	30.97%
40 岁-49 岁	27	23.89%
50 岁及以上	6	5.31%
合计	11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中及以下	39	34.51%

专科	45	39.82%
本科	28	24.78%
硕士	1	0.88%
合计	113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10	8.85%
管理人员	30	26.55%
研发、技术人员	13	11.50%
财务人员	5	4.42%
生产人员	55	48.67%
合计	113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明军：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1）”。

2、毕剑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3”。

3、和树海：公司监事、研发设计部主管。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5”。

4、盖佳宇：公司监事。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基本情况。

公司大部分员工拥有本科、专科教育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

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

顺邦通信的生产用房和办公用房均为购置土地后自行修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办公所用。公司固定资产中还包括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已满足生产运输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改造的需求，具备与经营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运输等条件。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规模、教育背景、学历及职业经历能够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资产适用于业务发展。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通信铁塔						
其中：景观塔	3,269,407.05	13.31	30,897,521.97	44.08	8,006,931.53	30.98
快速塔	219,316.24	0.89	22,443,785.89	32.02	1,487,726.52	5.76
楼顶塔			2,714,450.12	3.87	2,061,846.14	7.98
标准塔	102,564.10	0.42	767,104.96	1.09	313,683.77	1.21
灯杆塔			1,081,192.75	1.54		
35米快速通信管塔	6,598,252.24	26.86				
30米快速通信管塔	8,792,062.82	35.79				
通信铁塔类合计	18,981,602.45	77.27	57,904,055.69	82.60	11,870,187.96	45.93
美化箱体	4,719,651.99	19.21	9,351,406.56	13.34	8,982,300.59	34.76
其他	192,667.07	0.78			977,953.85	3.78
安装收入	597,460.27	2.43	1,688,323.69	2.41	2,840,428.03	10.99
主营业务收入	24,491,381.78	99.71	68,943,785.94	98.35	24,670,870.43	95.47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71,051.47	0.29	1,154,118.77	1.65	1,171,219.64	4.53
营业收入合计	24,562,433.25	100.00	70,097,904.71	100.00	25,842,090.07	100.00

注：收入占比=某一产品的收入金额/营业收入×100%

2、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辽宁	19,409,154.07	79.02	64,605,226.22	92.16	25,648,397.77	99.25
青海	4,550,655.24	18.53	5,492,678.49	7.84	193,692.30	0.75
吉林	602,623.94	2.45				
合 计	24,562,433.25	100.00	4.71	100.00	25,842,090.07	100.00

3、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移动通信铁塔及配套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钢材等原材料）、人工成本（生产人员工资保险等）、制造费用（折旧费用）、镀锌费、配重块加工费、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吊装费等，上述成本在实际发生时归集到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时结转至存货，在实现销售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材料成本	16,255,297.39	70.90	24,713,621.30	65.33	10,503,985.43	71.32
直接人工	834,062.08	3.64	1,303,664.38	3.45	844,775.86	5.74
制造费用	1,735,746.02	7.57	3,455,298.59	9.13	1,994,792.18	13.54
镀锌费	2,286,827.35	9.97	3,034,749.58	8.02	1,384,878.13	9.40
配重块加	620,000.00	2.70	252,000.00	0.67		

工费						
吊装费用	1,195,314.67	5.21	5,069,420.84	13.40		
合计	22,927,247.51	100.00%	37,828,754.69	100.00	14,728,431.6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比相对稳定，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特点。

4、生产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生产主要为部分产品的镀锌加工。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厂商名称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抚顺欧柏丽日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135,120.15	90,676.00	1,620,307.40
沈阳金通铁塔有限公司热浸锌厂	2,226,971.35	767,097.00	
鞍山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2,726,248.00	
合计	2,362,091.50	3,584,021.00	1,620,307.4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产品的镀锌加工，热镀锌价格一般为金属锌的市场价格加加工费。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针对外协加工产品采用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产品验收。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讯运营商在辽宁省的分支机构，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等。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的研究、策划、组织、实施及相关业务管理。一般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客户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制定通讯基站建设规划，并公开招标在市场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在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招

投标工作，参与竞标。公司在中标后，即与客户签订合同正式合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通信铁塔、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等，相关产品的寿命较长（一般技术使用寿命约为 50 年），因此产品的质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时同时考虑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对于公司成熟的产品，公司一般基于生产成本和要求的毛利率进行报价；对于研发推出的新产品，公司除考虑研发投入和生产成本外，通常会结合对市场的调研数据制定产品价格。

2、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
2015 年 1-7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5,888,700.00	24.0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5,111,859.47	20.8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2,211,159.27	9.03
	4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1,912,063.83	7.8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225,769.85	5.00
	-	合计	16,349,552.42	66.75
2014 年 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47,864,843.53	69.4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275,736.98	7.6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	3,165,743.46	4.59

		锦分公司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2,613,640.00	3.7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2,242,718.49	3.25
	-	合计	61,162,682.46	88.71
2013 年 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	7,435,578.61	30.1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4,739,228.39	19.2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3,643,880.21	14.77
	4	辽宁洪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79,634.17	12.08
	5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925,040.00	7.80
	-	合计	20,723,361.38	84.00

注：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地区，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在辽宁地区的分支机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部分客户依赖的情形。铁塔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招标入围其省级分公司供应商范围后，具体在与其地市级分公司签订销售订单。目前，公司已经入围铁塔公司 8 个省市的市场（包括上海、辽宁、青海、江苏、湖南、吉林、陕西、河南），由于铁塔公司各地市级分公司能够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经营地域的扩大，将逐渐消除对原有部分客户的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产品主要为钢板、塔体构件、机房外壳、预制构件，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集中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的模式，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并结合实际库存情况，掌握需采购物资的情况包括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要求、交货期等后在市场上询价采购。公司与产品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立了长期的采购关系。

2、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5年 1-7月	1	沈阳金通铁塔有限公司热浸锌厂	2,226,971.35	11.71
	2	沈阳创展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1,860,872.50	9.77
	3	沈阳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63,843.40	8.72
	4	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1,630,000.00	8.56
	5	沈阳东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87,584.00	7.30
	-	合计	8,769,271.25	46.06
2014年 度	1	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4,234,100.00	8.69
	2	鞍山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2,726,248.00	5.61
	3	沈阳诚泽鸿业物资有限公司	2,693,491.25	5.52
	4	沈阳创展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9,454.20	5.05
	5	沈阳东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51,654.26	2.57
	-	合计	13,364,947.71	27.44
2013年 度	1	沈阳龙驰玻璃钢厂	1,784,388.00	11.19
	2	抚顺欧柏丽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1,620,307.40	10.18
	3	杭州姜氏机械有限公司	1,496,250.00	9.43
	4	本溪市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1,338,979.30	8.42

	5	沈阳玖恒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1,221,505.86	7.67
	-	合计	7,461,430.56	46.8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五）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列举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履行 情况
1	2013.5	沈阳诚泽鸿业物资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42.50	货到 15 天内付款	履行 完毕
2	2013.8	本溪市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9.20	现款提货	履行 完毕
3	2014.4	沈阳诚泽鸿业物资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70.56	账期两个月	履行 完毕
4	2014.4	沈阳东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41.17	预付 30%，提货时付 60%，安装验收合格付 5%，留存 5% 质保金	履行 完毕
5	2014.10	沈阳创展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供销合同	102.90	货到付款	履行 完毕
6	2015.3	沈阳创展钢联	采购订单	62.60	4 月 20 日前付清	履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履行 情况
		贸易有限公司				完毕
7	2015.3	沈阳创展钢联 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75.60	4月20日前付清	履行 完毕
8	2015.4	沈阳强尔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56.16	未付金额达到30 万时，支付50%	履行 完毕
9	2015.5	沈阳金通铁塔 有限公司热浸 锌厂	热浸锌加工协议	110.07	四个月内进行支付	履行 中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履行 情况
1	2013.10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海南族自治州分公司	2013年中国联通青海 海南U900网配套新建 工程	272	工程全部完工后支 付总价款的60%， 工程初验合格后支 付总价款的80%， 工程验收结束后支 付总价款的90%，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结清10%尾款。	履行 完毕
2	2013.12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	顺邦公司景观塔产品 采集合同（J131201）	812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3	2014.1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	顺邦公司景观塔产品 采集合同（J140101）	285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4	2014.5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顺邦公司景观塔产品 采集合同（J140501）	1367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履行 情况
		公司				
5	2014.5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	LN—14040208	281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6	2014.7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	LN—14040210	1076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7	2014.7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大连分公 司	美化天线采购合同	369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8	2014.8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	顺邦公司景观塔产品 采集合同（J140801）	1567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9	2014.12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阜新分公 司	FX—14110150	215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10	2015.2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鞍山分公 司	AS—15021289	582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11	2015.4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辽宁有限 公司营口分公 司	YK—15042666	188	预付：70% 产品到货：30%	履行 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总额（元）	借款余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 抚顺分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0.00	2012.5.17	2013.5.16
2	中国建设银行 抚顺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0.00	2013.7.24	2014.7.19
3	抚顺市清原村 镇银行	质押借款	4,000,000.00	0.00	2014.3.25	2015.3.24
4	兴业银行沈阳 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0.00	2014.4.15	2015.4.14
5	抚顺市清原村 镇银行	质押借款	3,000,000.00	0.00	2015.4.7	2016.1.6
6	中国银行抚顺 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0.00	2015.4.28	2016.4.27

注：上表所述借款已全部还清。

六、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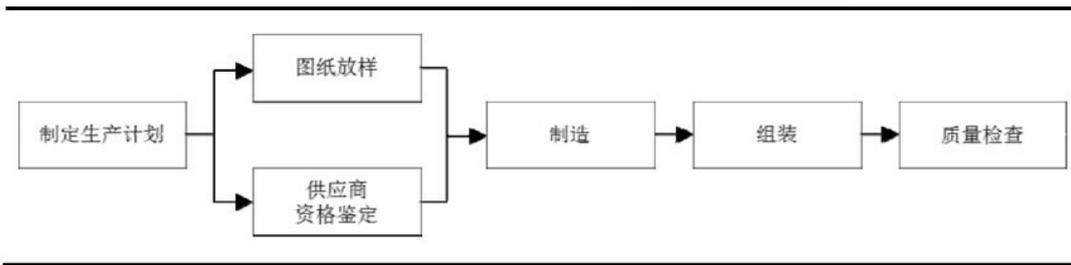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产品主要为钢板、塔体构件、机房外壳、预制构件，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集中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的模式，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并结合实际库存情况，掌握需采购物资的情况包括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要求、交货期等后在市场上询价采购。确定供应商后，公司在通过采购审批流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需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采购合同的及时、顺利履行。采购商品到货后，采购部协同物资部、质检部、供应商对物资进行验收入库。如验收不通过，采购部要进行协调后续处理。采购部对供方的产品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情况需进行持续的跟踪关注。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产品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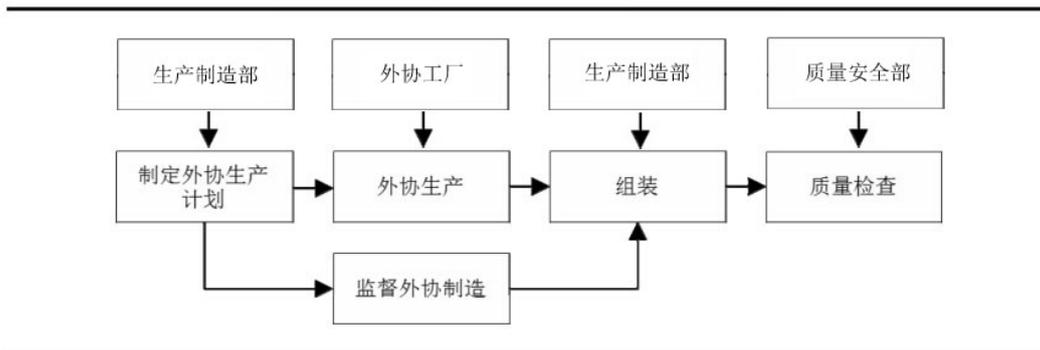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设计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品种和数量，绘制生产图纸。生产部门对生产图纸进行分析研究后，领取生产材料，进行数控切割、弯折、和缝、焊接、打磨、拼装、质检、镀锌等工序后形成产成品。为了更好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

自主生产流程



公司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末端，需要对产品表面进行镀锌处理，已达到防腐蚀的效果。具体流程如下：

外协生产流程



公司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效率及成本，对外协供应商的资质、生产技术能力、价格、付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公司高度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协议时对产品质量控制作出明确详细的约定，制定了详细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标准，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

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外协费用	2,362,091.50	3,584,021.00	1,620,307.40
营业成本	16,102,025.95	44,966,753.01	12,590,812.69
占比	14.66%	7.97%	12.87%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一般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客户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制定通讯基站建设规划，并公开招标在市场进行采购（2015 年以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一般在省级分公司进行统一招标，公司中标后与省级分公司签署框架合同，2014 年末开始，部分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辽宁省公司变更采购招标工作流程，改由各地市各自签订相应工程订单；铁塔公司成立初期，由各省公司自行招标，公司投标入围后，与各省公司统一签订框架合同，再与各地市签订具体销售订单；目前公司参与铁塔公司的招标活动及具体合同签署均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办理）。公司获取招标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招投标工作，中标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现场勘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生产。产出生产完毕后，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回合同款项。

（四）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研究和制造的高科技型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提供移动通信铁塔及配套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

公司盈利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的定制化生产，通过销售实现盈利。公司开展以研发设计为龙头、以生产制造为支撑、以差异化服务为基础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通信塔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维护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

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以保证原材料等采购物资的质量；公司自身具备专业研发团队，现有的核心技术多为自身研发成果，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研发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与质量，一方面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新型产品；公司长期从事通信塔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成为三大电信运营商较为稳定的产品供应商，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力度，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扩展公司产品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整体产品解决方案及后续运行维护服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安装与通信公司相配套的移动通信铁塔及配套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等。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讯设备制造—通讯体统设备制造（C3921）”。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

我国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铁塔联盟等。同时，在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过程中，还要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包括安全生产、资质管理、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和设计规范在内的成熟规范的法规体系。作为我国政府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法规和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具体包括：“推动网络融合，实现向下一代网络的转型；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加快改革，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

（2）《“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发展宽带无线城市、家庭信息网络，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覆盖，普及信息应用；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3）《“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根据《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文件制定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正式颁布。该文件提出：“将宽带网络作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统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网络建设、应用普及、服务创新和产业支撑的协同，综合利用有线、无线技术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其中，“宽带中国”的具体任务包括：“支持城市地区以 3G/LTE 网络为主，辅以无线局域网建设无线宽带城市，持续扩大

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加大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的无线网络优化力度”。

（4）《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本办法由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管理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需要和保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本办法详细规定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业企业的资质申请和审批流程、资质分级标准和业务范围、以及监督管理的要求。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及工信部 2013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 4 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3】314 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已取消，改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5）《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本规定由工信部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制定，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颁布。规定管理对象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勘察设计企业、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等单位。规定主要目的为确保各通信行业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和保障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要内容有各行政主体的监管职责，各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使用方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和违规处罚条例。

（6）《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0 号，该令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废止，并由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取代。）等

规定制定，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颁布。为保证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的质量和规范管理从业企业资质，细则将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分为包括通信塔、微波塔、广播塔在内的 4 个产品单元和 10 个产品品种，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这些产品生产的企业都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细则涵盖了取得许可的基本条件、许可程序、审查要求、证书和标志、委托加工备案程序及监督检查措施和方式等内容。

(7) 行业涉及的其他政策和法规文件如下：

1) 鼓励政策文件

鼓励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2) 法律规范文件

法律规范文件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4年	国务院	建设管理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2002年	原信息产业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铁路沿线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	2010年	工信部	建设管理

知》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2009年	国务院	设计规范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2006年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设计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02年	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验收规范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验收规范》	2006年	原信息产业部	验收规范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002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造规范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201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造规范

3、行业产业链情况及变动因素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钢材的供给成本、钢材质量及供货速度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我国钢材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钢材供给量充足且钢材出厂价格比较透明。因此，本行业基本没有来自上游行业的供给制约。

（2）下游行业

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为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其在通信基站方面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对本行业的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根据工信部、国资委出具的工信部联通【2014】586号文件：“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铁塔公司要增强承建能力，合理平衡、有效满足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建设需求”。据此，本行业的主要客户将由三大运营商变为铁塔公司，下游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1、季节性

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于年初进行规

划和公开招标，随后启动项目。因此，行业内勘点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和调试验收的时间主要集中在第二到第四季度，其中第四季度为收入确认的高峰期。因此，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作为移动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投资高度相关。由于全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力度呈现东强西弱的格局。因此，通信基站设备的市场亦呈现类似的区域性特点。但随着“十二五规划”中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持续推进及相关政策导向，预计东强西弱的区域性特点将更趋平衡。

3、周期性

本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市场需求一般会受到移动通信技术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影响的因素

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为钢材或相关制品（如螺栓、箱体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7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方面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钢材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现状和趋势分析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不断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开展 3G、4G 网络建设及业务应用，网络基础设施竞争力总体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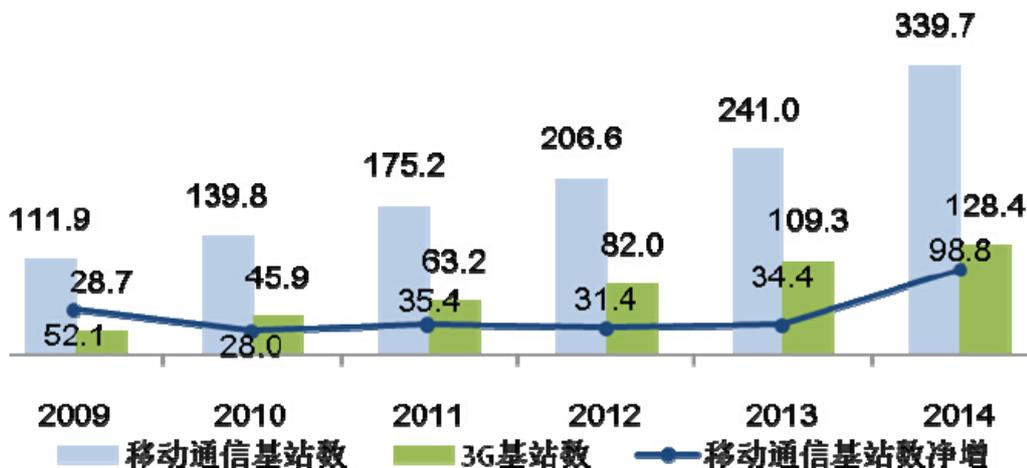
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技术已经走过了第一代模拟技术（1G）、第二代数字技术（2G）和第三代宽带数字技术（3G），目前正处在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高速普及并正在研究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阶段。不同代际移动通信技术的技术特点和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代	商业运营时间	代表性制式	中心频率(兆赫)	信号带宽(兆赫)	技术特点	主要性能
-----	--------	-------	----------	----------	------	------

际						
1G	1987年	TACS	900	0.025	模拟移动通信系统	蜂窝网络布局，实现大区域覆盖，支持移动终端跨区切换，实现移动环境下不间断通信
2G	1993年	GSM	800/900/1800	0.2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支持短信等非语音通信业务，频谱利用率大大高于1G 要高
		CDMA		1.23		
3G	2009年	CDMA2000	1900/2100	1.25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支持高速度数据传输，能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相结合为用户提
		WCDMA		5		
		TD-SCDMA		1.6		
4G	2013年	TD-LTE	2100/2600	20	高速数据传输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比 3G 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更低的时延和更高的频谱利用率，能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无线多媒体服务体验
		FDD-LTE				

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2014 年三大电信运营商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8.8 万个，是 2013 年同期净增数的 2.9 倍，总数达 339.7 万个；其中 3G 基站新增 19.1 万个，总数达到 128.4 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

2009-2014 年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未来，随着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通信基站的需求还将继续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与 2G、3G 网络相比，4G 网络的频率更高，信号带宽得到很大提升，传输速度亦随之加快。目前，我国移动通信基站的布局尚以 2G、3G 基站为基础。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我国现有基站数 339.7 万个，其中 3G 基站 128.4 万个。根据工信部组织召开的“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我国现有 4G 基站 73.3 万个。上述数据显示我国 3G、4G 基站占比仍然较低。随着 4G 网络的逐渐普及，单个基站的网络覆盖面积将随频率的升高而减小，现有的基站密度已无法满足基本网络覆盖需求，因此必须通过增加通信基站的建设密度来保证网络的良好覆盖。

其次，移动通信网络技术从 2G 到 3G、4G 的快速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使移动通信服务内容从简单的通话和短信，扩展到其他需要高速、海量的移动数据传输的应用领域，包括 IP 电话、游戏、视频、资料传输、文件分享、物联网等，从而使得单位时间内发射与接收的数据大幅增加。数据流量的巨幅增加促使通信基站规模的增加。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20.62 亿 GB，同比增长 62.9%，增幅较 2013 年提高 18.8 个百分点。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205MB，同比增长 47.1%。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17.91 亿 GB，同比增长 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根据工信部发布

的《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4.5 部/百人，比 2013 年提高 3.7 部/百人，其中全国共有 10 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目前手机已经突破了简单的通讯工具功能，越来越向智能化发展，手机用户对于视频通讯、娱乐、网络直播、网上游戏、手机办公、资料传送、物联网等需求与日俱增，用户逐渐升级终端设备以支持 3G、4G 网络而获取更快的传输速度。这些功能的实现都是建立在移动通信数据传输量巨幅增长的前提下，因此移动运营商需必须通过通信基站数量的增加来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

第三，我国交通沿线移动网络建设需求已越发明显。我国交通沿线的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存在很大的漏洞，为更好满足居民出行对移动通信网络的需求，保证铁路、公路沿线移动信号的稳定覆盖，我国持续加大对铁路、公路等交通线路沿线的通信基站的投资力度。目前，我国高铁、城市地铁、高速公路、铁路公路等交通网络的快速布局，必将为行业的发展开辟广阔市场。

最后，政策上的支持将促进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信部组织召开的“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现有 4G 基站 73.3 万个。根据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会上的发言，“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主要引导目标包括在全国新建 4G 基站超过 60 万个，4G 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新增 4G 用户超过 2 亿户。三大运营商均在公开场合表示，要加大 4G 网络的建设力度，增加覆盖面积。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我国移动通信建设目前呈现东强西弱的特点，基站建设亦以东部为主要市场。然而，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基站规模增长将成为必然趋势。

（五）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通信基站设备行业有严格、规范的管理体系，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如通信塔生产企业需具备质监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住建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上述资质要求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2、技术与人才壁垒

通信基站设备行业在生产制造环节尚不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但该行业的核

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企业是否能够依托设计能力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新。通信基站设备的相关设计研发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涉及建筑结构、通信工程、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及工业设计等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上述技术在整个设计方案中的综合运用要求设计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行业内设计方面的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中小型企业普遍欠缺设计和创新能力，业务局限于传统通信基站设备的生产。

3、资金规模壁垒

一般而言，通信基站设备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较慢，一是原料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的账期通常较短，二是通信基站设备从生产、安装至验收的周期较长，而运营商通常在验收后才予支付部分款项，因此通信基站设备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大，需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

4、企业品牌及信誉壁垒

通信基站设备企业的主要客户是移动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这些客户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来采购产品。近年来，随着运营商对通信基站的技术指标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客户对参与投标企业的过往业绩记录设定了愈加严格的标准。如要求投标产品具有在通信行业 2 至 3 年以上的使用业绩及配套的服务记录等。这些都愈加凸显了品牌和信誉对通信基站设备企业的重要性。缺乏品牌知名度和信誉积累的企业在市场中往往处于竞争劣势。

（六）行业风险因素

1、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主要经营战略发生重要改变或本公司同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2、营运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其对基站设备一般采取批量验收方式，导致公司产品从生产到确认收入时间较长。此外，其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常严格和标准审批层级较多，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总体较长。

3、产品替代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完全竞争市场，技术水平的高低和产品的创新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通信基站设备等产品的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通信业在全面提升国家信息水平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通信业要加快构建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础设施。加快信息网络升级演进与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都被列为发展重点，其中包含了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实现4G商用并加快LTE及其增强型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储备并形成先进合理的更新体系等重点工作。

此外，《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着重强调了城镇化建设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要求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严格按照各自在城市群中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推进发展，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并加强这些区域内通信等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

国家为加速行业发展、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由国资委和工信部牵头，组织三大运营商于2014年7月共同设立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具体落实将进一步释放未来基站设备的需求空间，进而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2）通信业市场需求和投资规模的增长

随着我国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用户的通信需求日益多样化，从最初较为单一的通话及短信业务发展到现有的上网、购物、休闲娱乐等多样化服务。此类服务的实现需要更为密集的基站和更先进的网络技术作为支撑，促使运营商加大对移动通信网络的投资规模。

（3）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

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世界移动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制式、2G、3G至4G

的发展。每一次通信技术的升级与变革都会带来通信基站建设的大发展。2013年12月，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TD-LTE制式的4G牌照，三大运营商开启了新一轮的基站投资建设。2015年2月，工信部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FDD-LTE制式4G牌照。上述牌照的发放将进一步促进移动通信基站的投资建设。

2、不利因素

（1）在产业链中处于弱势地位

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2014年铁塔公司成立后，根据工信部的相关规划，移动通信基站的投资建设将由铁塔公司负责完成。相较于下游行业而言，我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议价能力不强，整体处于弱势地位。

（2）行业内企业资金实力较弱

通信基站设备企业多为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来源单一。由于下游客户的优势地位，行业内营运资金的占用度较高。因此，资金规模成为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格局。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实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故行业集中度水平整体较低。

（2）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创新

国内大部分通信基站设备企业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不高，影响了行业的进一步可持续发展。

（3）品牌企业优势日益显现

具有渠道、规模和研发设计优势的通信基站设备企业能够更为准确地进行市场定位，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因此成长迅速，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我国常规通信基站的布局陆续完成，企业品牌、信誉度、服务能力等非价格因素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将日益显现。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定位于个性化基站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型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品。随着我国常规移动通信基站逐步铺设完善，目前基站建设有相当大一部分需要在中心城区、景区等环境下建站，存在地质环境复杂、占地面积小、施工时间短、环境友好度高等建站限制条件。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主要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有 11 项外观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整体方案设计、产品创新、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复杂环境建站等能力，并凭借该等优势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SZ.300038），在原有通信塔桅的业务领域之外，正逐步向通信基础设施运营、移动支付、中小企业信用服务、物联网等业务领域转型。2014 年塔及相关产品收入额为 3.02 亿元。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SZ.002313），其四大业务为有线宽带 ODN 业务、无线站点基础设施业务、工程服务和数据中心，其中无线站点基础设施业务包括通信基站设备业务，2014 年度无线业务收入额为 7.78 亿元。
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在新加坡主板上市，主要致力于电信管材、电信塔及其他塔的制造以及电信工程服务的提供。2014 年塔桅业务收入额为 3.35 亿元。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系统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优势

本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等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业务内容涵盖建站前的选址、勘点，建站中的针对性设备选型、个性化产品设计、定制化产品生产、专业化安装服务，建站后的定期巡检、移基拆装等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系统解决方案。本公司充分利用综合技术实力，为客户提

供全新的“交钥匙”建站模式，节省了客户的综合成本。

2) 特殊条件建站能力优势

随着我国常规站址基站陆续建设完成，未来的通信基站建设将主要集中于人流量较大的中心城区以及拥有特殊地质地貌的地区。公司拥有在该等特殊条件下优秀的建站能力及丰富的经验积累。

3) 研发创新和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为应对基站建设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和创新能力，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目前，公司已拥有 11 项外观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9 项。

4) 客户关系和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目前，本公司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市场营销体系以技术服务为纽带，通过定期技术交流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并且积极向客户推广最新产品或创新设计方案。公司凭借过往建站业绩以及创新产品设计的突出表现，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5)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建筑结构、通信工程、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及工业设计等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通过持续的专业人才招聘、吸纳和培养建立了结构合理、专业全面的人才队伍，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人力资源优势，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改进产品的设计理念和生产工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

虽然本公司通过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毛利水平，但经营规模较小使得公司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无法满足较大规模的集中采购供货和技服务需求，业务拓展速度因而受到一定限制，对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2) 伴随公司业务量逐步加大，营运资金会出现一定程度短缺

本公司下游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其通常集中采购、大规模建设、批量验收，集中付款，同时该等企业内部风控制度完善、审批环节较多，因此其付款周期较长，对于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决定了厂商在产品的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等环节上需要垫付相应的资金，要求厂商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能力和融资能力。目前随着发行人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产品线和产业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地开展对其垫资和融资功能的要求呈日益提高的趋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更好的项目。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提高自身研发和创新能力，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

公司应加强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和持续创新激励体制，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等各领域的创新有机地组合起来，形成集成式自主创新机制，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做基于通信塔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不断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增强产品质量的管理监控

公司在未来会更加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运行，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持续管理，通过编制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来实现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建立从供应商品质管理、物料检验、生产制造到出厂检验的完善的、全方位生产质量控制机制，以应对来自各方面的竞争。

（3）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与全国多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今后一方面将不断发挥自身领域市场的固有优势，采取市场渗透策略，细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巩固辽宁、青海等原因传统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吸引优秀人才、因地制宜地开发新型产品等手段，深入挖掘其他市场的需求，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通过铁塔公司招标方式成功入围了 8 个省市的市场（包括上海、辽宁、青海、江苏、湖南、吉林、陕西、河南）。

（4）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建筑结构、通信工程、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及工业设计等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在以后的竞争中公司应将人才作为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通过持续的专业人才招募、吸纳和培养建立了结构合理、专业全面的人才队伍，形成行业内领先的人力资源优势。人力资源优势是本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可靠保障。

6、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标准

2012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制定了系统、规范的质量管理文件。目前，公司已按照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该手册明确了公司在工程投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采购、施工及保修维护等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目标，并规范了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使之持续改进。

公司常用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3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	YD/T5132-2005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5	《塔桅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CECS80: 2006
6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3098.1-2000
7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985-2008

8	《钢塔桅结构防腐蚀设计标准》	GY5071-2004
9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13912-2002

（2）质控环节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运行，设立了质量安全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持续管理，通过编制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建立了从供应商品质管理、物料检验、生产制造到出厂检验的完善的、全方位生产质量控制机制。具体控制环节如下：

序号	控制环节	控制措施
1	供应商品质管理	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
2	进料检验	建立起完善检验、反馈、统计、分析、解决流程。
3	生产过程检验	落实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全工序检验。
4	成品检验	对每一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成品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3）产品质量评价

公司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一生产过程严格按技术文件实施，公司产品均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五名成员、三名监事会成员。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重新选举五位董事中的三位成员，同时重新选举了三位监事中的二位成员，并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新章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人，监事会人数增加至五人，本次大会决议免去两位董事成员资格，新选举两位新董事成员，同时增选两位新董事成员，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人，大会同时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职工监事，并增选二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后，监事会成员增加至五人，其中职工监事四人。公司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大会免去了监事会主席的监事职务，同时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一名监事，并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一位职工监事，经过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司五名监事全部为职工监事。

公司自设立以来，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13）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4）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增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事务，不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就公司内部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事务，不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执行董事能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的监事能正常履行监事职责。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等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目前公司设置了职能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生产制造部、研发设计部、质量管理部、物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下设工程物资安装部、物流部）、采购管理九个各职能部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轮岗、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由于公司建立健全三会时间较短，实际操作经验尚有欠缺，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将逐渐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12月16日，抚顺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理由是公司在2012年12月与因发货36,286.18元未计销售收入、未申报，处罚决定是补缴企业所得税4,268.42元，罚款4000.00元。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抚顺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

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陈明军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重大处罚或纪律处分；（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6）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铁塔及桅杆、天线、天线美化外罩、移动通讯基站、通信机房机柜、通讯用配线设备、通信基站户外设施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顺邦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相关的资产权属证书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薪酬和福利制度。股份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各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工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

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军之配偶吴灿分别持有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1%与 49%的股权。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移动通讯基站（含伪装天馈线、伪装发射塔、伪装机房）非标设备、钢塔结构采购、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是一家以服务运营商为主业的贸易公司。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在 2013 年度与顺邦有限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经营，避免同业竞争，在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孙欢启决定逐步停止沈阳顺邦业务，2013 年 4 月 28 日沈阳顺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其客户正式寄送《公司业务承继变更通知函》，函告各业务方将沈阳顺邦合作项目由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承继。在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停止后，公司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的情况。2015 年 6 月 4 日，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程序，目前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在国税已注销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现均已规范。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七、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上述制度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另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本（元）	股权比例（%）
1	孙欢启	董事长	43,995,000.00	43.64
2	陈明军	董事、总经理	39,295,000.00	38.98
3	田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000.00	0.64
4	毕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0.30
5	吴俊兴	董事	200,000.00	0.20
6	胡影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0,000.00	0.35
7	周丽	董事	300,000.00	0.30
8	盖佳宇	监事	150,000.00	0.15
9	李国华	监事	0.00	0.00
10	刘春彦	监事会主席	250,000.00	0.25
11	王玉祥（1984）	监事	250,000.00	0.25
12	和树海	监事	550,000.00	0.55

合计	86,290,000.00	85.61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顺邦通信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状态	在外兼职情况	兼职期间
孙欢启	董事长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法定代表人	2006年4月至今
吴俊兴	董事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	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至今
		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资讯有限公司	营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周丽	董事	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

1、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2、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3、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4、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5、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除董事长孙欢启、董事吴俊兴、董事周丽存在兼职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另外，公司董事长孙欢启、董事吴俊兴、董事周丽兼职的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顺邦通信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顺邦 通信任 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状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孙欢启	董事长	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开业	7,500,000.00	25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	正在办理	5,100,000.00	51

		公司	注销		
周丽	董事	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业	2,500,000.00	50
吴俊兴	董事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9,990,000.00	99.90
		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0.00	30
		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960,000.00	99.20

1、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2、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已在国税办理完注销手续）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3、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4、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

况”。

5、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6、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除董事长孙欢启、董事吴俊兴、周丽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29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孙欢启任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孙欢启连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顺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欢启、陈明军、冯艳祥、吴仕学、毕剑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孙欢启为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冯艳祥、吴仕学、毕剑平董事资格，选举杨立新、吴灿、吴俊兴为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立新、吴灿的董事职务，选举毕剑平、周丽、田庚、胡影为新任董事，孙欢启任董事长职务不变。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 29 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陈明军为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陈明军连任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顺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灿、楼益为公司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翠为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吴灿、楼益监事资格，选举崔一方、陈丽敏为公司新任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赵翠职工监事资格，选举吴为民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新任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春彦、王玉祥和树海为企业职工监事，免去陈丽敏职工监事职务。新任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的11月28日。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吴为民监事职务，选举盖佳宇、李国华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崔一方的监事职务，同时同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吴为民监事职务并选举盖佳宇、李国华为新任职工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3月29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聘任孙欢启为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3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9日，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聘任孙欢启连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2013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陈明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聘任吴仕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毕剑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聘任胡影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吴仕学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委任吴俊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吴俊兴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委任田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的3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所致，但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057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21,417.96	8,778,724.75	1,406,37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61,333.28	13,609,200.82	4,298,654.60
预付款项	3,737,214.77	739,799.06	1,409,730.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4,550.92	7,110,788.48	19,307,031.98
存货	31,787,201.74	24,839,375.97	11,919,82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761,718.67	55,077,889.08	38,341,61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94,280.74	29,900,036.32	26,946,622.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55,044.48	8,260,757.99	8,442,17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8.76	5,917.11	4,5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69,583.98	38,166,711.42	35,393,314.30
资产总计	116,131,302.65	93,244,600.50	73,734,93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27,216.88	11,511,967.83	4,168,380.43
预收款项	1,000.00	48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559.49	85,315.03	
应交税费	621,082.46	817,952.85	740,968.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250.96	1,117,281.12	3,984,64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8,109.79	23,022,016.83	12,893,9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77,958.33	5,465,500.00	5,78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958.33	5,465,500.00	5,787,000.00
负债合计	10,646,068.12	28,487,516.83	18,680,98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3,318.90	2,173,318.90	2,173,31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1,191.57	1,767,564.72	312,093.33
未分配利润	1,260,724.06	10,016,200.05	1,768,52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85,234.53	64,757,083.67	55,053,94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31,302.65	93,244,600.50	73,734,930.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62,433.25	70,097,904.71	25,842,090.07
减：营业成本	16,102,025.95	44,966,753.01	12,590,81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224.26	419,896.11	239,844.66
销售费用	3,031,712.60	7,125,574.02	2,983,961.95
管理费用	4,202,936.42	6,091,455.01	6,819,896.01
财务费用	324,474.26	900,166.21	237,549.09
资产减值损失	107,660.95	9,322.42	18,0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398.81	10,584,737.93	2,951,950.67
加：营业外收入	187,544.41	1,021,500.00	32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7.68	22,638.56	8,716.50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775.54	11,583,599.37	3,264,734.17
减：所得税费用	111,624.68	1,880,456.79	818,79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5,835.18	72,095,264.17	26,787,98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99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6,464.57	34,073,979.30	27,063,3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0,295.07	106,169,243.47	53,851,29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6,171.91	64,081,732.21	19,839,80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9,162.66	5,866,346.65	3,900,0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6,537.51	5,657,636.26	3,456,239.93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8,185.19	23,774,666.23	31,851,7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0,057.27	99,380,381.35	59,047,78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762.20	6,788,862.12	-5,196,48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353.74	3,526,250.54	16,408,7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353.74	3,526,250.54	16,408,7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53.74	-3,526,250.54	-16,408,7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4,000,000.00	2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226.92	890,258.35	215,77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5,226.92	9,890,258.35	3,215,7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4,773.08	4,109,741.65	21,584,2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2,657.14	7,372,353.23	-21,06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8,724.75	1,406,371.52	1,427,4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1,417.96	8,778,724.75	1,406,371.5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800,000.00	2,173,318.90				1,767,564.72	10,016,200.05	64,757,0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800,000.00	2,173,318.90				1,767,564.72	10,016,200.05	64,757,08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16,373.15	-8,755,475.99	40,728,15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150.86	728,15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72,815.09	-9,483,626.85	-9,410,811.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815.09	-72,815.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10,811.76	-9,410,811.76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9,188.24		-589,188.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589,188.24		-589,188.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0	2,173,318.90				1,251,191.57	1,260,724.06	105,485,234.53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800,000.00	2,173,318.90				312,093.33	1,768,528.86	55,053,94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800,000.00	2,173,318.90				312,093.33	1,768,528.86	55,053,94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471.39	8,247,671.19	9,703,14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3,142.58	9,703,142.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55,471.39	-1,455,47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5,471.39	-1,455,471.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2,173,318.90				1,767,564.72	10,016,200.05	64,757,083.67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80,389.13				136,588.99	891,025.82	31,808,00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80,389.13				136,588.99	891,025.82	31,808,00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0,000.00	1,392,929.77				175,504.34	877,503.04	23,245,9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5,937.15	2,445,93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800,000.00							20,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7,260.38	-307,26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260.38	-307,260.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92,929.77				-131,756.04	-1,261,173.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131,756.04		-131,756.0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92,929.77					-1,261,173.73	131,756.0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2,173,318.90				312,093.33	1,768,528.86	55,053,94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主要包含：政府部门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仍存在经济往来的押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1）存货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5	4.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年	5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年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5	31.67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以客户收到货并通知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从而导致会计政策有所变更。

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编制本次

申报报表时，公司已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无变更。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运营商所需信号传输承载设备的收入，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铁塔和基站及相关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旧钢材、废品等余料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在客户验收产品且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对需要单独确认安装费的项目，公司在客户对安装项目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情况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通信铁塔						
其中：景观塔	3,269,407.05	13.31	30,897,521.97	44.08	8,006,931.53	30.98
快速塔	219,316.24	0.89	22,443,785.89	32.02	1,487,726.52	5.76
楼顶塔			2,714,450.12	3.87	2,061,846.14	7.98
标准塔	102,564.10	0.42	767,104.96	1.09	313,683.77	1.21
灯杆塔			1,081,192.75	1.54		

35 米快速通信管塔	6,598,252.24	26.86				
30 米快速通信管塔	8,792,062.82	35.79				
通信铁塔类合计	18,981,602.45	77.27	57,904,055.69	82.60	11,870,187.96	45.93
美化箱体	4,719,651.99	19.21	9,351,406.56	13.34	8,982,300.59	34.76
其他	192,667.07	0.78			977,953.85	3.78
安装收入	597,460.27	2.43	1,688,323.69	2.41	2,840,428.03	10.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491,381.78	99.71	68,943,785.94	98.35	24,670,870.43	95.47
其他业务收入	71,051.47	0.29	1,154,118.77	1.65	1,171,219.64	4.53
营业收入合计	24,562,433.25	100.00	70,097,904.71	100.00	25,842,090.07	100.00

注：收入占比=某一产品的收入金额/营业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70,870.43 元、68,943,785.94 元、24,491,381.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7%、98.35%、99.71%。公司的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景观塔、快速塔、楼顶塔、美化箱体等产品，上述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79.48%和 93.31%。2013 年度、2014 年度，景观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6,931.53 元、30,897,521.97 元，同比增幅为 285.88%；快速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726.52 元、22,443,785.89 元，同比增幅为 1,408.60%；楼顶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846.14 元、2,714,450.12 元，同比增幅为 31.65%；美化箱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2,300.59 元、9,351,406.56 元，同比增幅为 4.11%；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主要因为 2014 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地区下属分公司对铁塔基站类产品的采购量增加，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机遇，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导致当期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增加所致。其中，景观塔与快速塔的订单数量增加最大，因此 2014 年上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2015 年 1-7 月，公司当期推出的新产品 30 米、35 米快速通信管塔产生销售订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92,062.82 元、6,598,252.24 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2.65%；景观塔、快速塔、美化箱体的传统产品因当期主要客户尚未对部分基站及产品进行验收，因此暂时没有实现收入，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下降。

未来，公司将在立足传统产品市场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

（2）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辽宁	19,409,154.07	79.02	64,605,226.22	92.16	25,648,397.77	99.25
青海	4,550,655.24	18.53	5,492,678.49	7.84	193,692.30	0.75
吉林	602,623.94	2.45				
合 计	24,562,433.25	100.00	70,097,904.71	100.00	25,842,09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地处辽宁省抚顺市，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和综合资源集中在辽宁地区开拓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辽宁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9.25%、92.16%、79.02%，占比较大。2015 年，公司在立足辽宁市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始进一步加强对辽宁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分别与青海、吉林等地的部分运营商签订了销售合同。2014 年 7 月，三大运营商成立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通过铁塔公司招标方式成功入围了 8 个省市的市场（包括上海、辽宁、青海、江苏、湖南、吉林、陕西、河南）。未来，随着公司辽宁省外业务的不断拓展，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在辽宁地区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42,090.07 元、70,097,904.71 元、24,562,433.2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255,814.64 元，增幅为 171.25%，主要得益于工信部在 2013 年 12 月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 TD-LTE 运营牌照后，当期三大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建设 4G 网络，与移动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采购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在稳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导致当期销售订单数量数量同比增加所致。其中，景观塔、快速塔等铁塔类产品的销售订单数量增幅最大，当期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22,890,590.44 元、20,956,059.37 元。

2015年1-7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少，主要因为当期部分主要客户尚未对部分基站及产品进行验收，导致部分传统产品的订单没有确认收入所致。2014年，公司开始一方面加大对产品在安装快速、外观美观、减少现场施工量、环境污染、整体构造合理等方面的研究开发，一方面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2015年，公司已陆续推出了30米、35米快速通信管塔等新产品，并在当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92,062.82元、6,598,252.24元；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已经通过招标方式进入了铁塔公司的8个省市的市场。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对辽宁省外市场的开拓，预计公司营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通信铁塔						
其中：景观塔	1,112,707.05	13.13	12,010,926.32	49.29	4,501,718.44	36.33
快速塔	118,716.56	1.40	5,117,985.34	21.00	874,808.30	7.06
楼顶塔			2,192,481.17	9.00	1,224,656.20	9.88
标准塔	58,100.05	0.69	125,155.00	0.51	53,673.48	0.43
灯杆塔			413,257.64	1.70		
35米快速通信管塔	2,154,253.09	25.43				
30米快速通信管塔	2,487,514.71	29.36				
通信铁塔类合计	5,931,291.46	70.01	19,859,805.47	81.50	6,654,856.42	53.70
美化箱体	1,986,918.80	23.45	3,956,585.81	16.24	4,883,349.78	39.41
其他	110,253.41	1.30			391,834.33	3.15
安装收入	443,460.27	5.23	551,931.00	2.26	461,022.19	3.72
合 计	8,471,923.94	100.00	24,368,322.28	100.00	12,391,062.72	100.00

注：毛利占比=某一产品的毛利金额/毛利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景观塔、快速塔、楼顶塔、美化箱体等，上述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达到当期毛利总额的92.68%、95.53%、37.98%。2013年度、2014年度，景观塔的毛利分别为4,501,718.44元、12,010,926.32元，

同比增幅为 166.81%；快速塔的毛利分别为 874,808.30 元、5,117,985.34 元，同比增幅为 485.04%；2014 年度上述产品虽然因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当期上述产品的销售订单数量增加，导致毛利金额同比均大幅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楼顶塔的毛利分别为 1,224,656.20 元、2,192,481.17 元，同比增幅为 79.03%，主要因为当期楼顶塔的销售订单数量增加且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美化箱体的毛利分别为 4,883,349.78 元、3,956,585.81 元，同比下降 18.98%，主要因为当期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且产品成本上升所致。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推出新产品 30 米、35 米快速通信管塔，当期产生毛利分别为 2,487,514.71 元、2,154,253.09 元，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 54.79%。由于当期部分主要客户尚未对部分基站及产品进行验收，导致部分传统产品的订单没有确认收入，形成的毛利金额较低。2015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部分传统产品的验收完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将有所增加。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化主要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以及各期产品销售结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通信铁塔						
其中：景观塔	34.03	13.31	38.87	44.08	56.22	30.98
快速塔	54.13	0.89	22.8	32.02	58.80	5.76
楼顶塔			80.77	3.87	59.40	7.98
标准塔	56.65	0.42	16.32	1.09	17.11	1.21
灯杆塔			38.22	1.54		
35 米快速通信管塔	32.65	26.86				
30 米快速通信管塔	28.29	35.79				
通信铁塔类合计	31.25	77.27	34.30	82.60	56.06	45.93

美化箱体	42.10	19.21	42.31	13.34	54.37	34.76
其他	57.22	0.78			40.07	3.78
安装收入	74.22	2.43	32.69	2.41	16.23	10.99
其他业务收入	-16.21	0.29	66.10	1.65	73.45	4.53
综合毛利率	34.44	100.00	35.85	100.00	51.28	100.00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贡献率=某一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移动通信铁塔和基站类产品已推出市场多年，随着产品的技术和创新溢价优势逐渐削弱、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近年来大部分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滑。其中，公司 2014 年度景观塔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0.63% 左右，快速塔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44.92% 左右，标准塔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0.67% 左右，美化箱体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0.89% 左右，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下滑导致其毛利率均有所下；公司 2014 年度楼顶塔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21.3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9.87% 左右，而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18.16% 左右。

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较大。由于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不同，因此各期客户对产品种类的需求数量以及公司中标产品的类型与数量均对毛利率变动产生影响。2015 年 1-7 月，由于 30 米、35 米的快速通信管塔销售量较大，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对当期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标准塔、快速塔当期销售量很小，上述产品毛利率比较 2014 年度分别上升 40.33 个百分点和 31.3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实现销售的具体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低所致。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31,712.60	12.34	7,125,574.02	10.17	2,983,961.95	11.55

管理费用	4,202,936.42	17.11	6,091,455.01	8.69	6,819,896.01	26.39
其中：研发费用	334,886.90	1.36	359,544.76	0.51	1,527,829.22	5.91
财务费用	324,474.26	1.32	900,166.21	1.28	237,549.09	0.92
期间费用合计	7,559,123.28	30.78	14,117,195.24	20.14	10,041,407.05	38.86

注：费用收入比=某一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吊装费	933,282.87	3,530,413.50	1,467,042.54
工资	1,102,647.13	1,416,266.92	562,344.78
差旅费	381,592.50	619,011.30	295,733.70
维修费	-	482,051.33	-
招待费	201,088.50	236,081.00	119,239.50
其他	413,101.60	841,749.97	539,601.43
合计	3,031,712.60	7,125,574.02	2,983,961.95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会保险	816,304.36	1,199,491.54	801,101.19
工资	568,042.29	1,088,239.23	778,589.49
折旧	350,491.81	609,436.23	583,110.13
税金	372,702.81	602,813.28	474,862.28
车量费用	270,793.67	458,748.71	274,452.34
研发费用	334,886.90	359,544.76	1,527,829.22
其他	1,824,601.48	2,132,726.02	3,907,780.58
合计	4,202,936.42	6,091,455.01	6,819,896.01

2013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	合计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快速通信管塔	27,465.15	74,101.10	2,743.39	104,309.64	0.40
配重式楼顶美化箱体通信装置	30,645.25	23,254.00	3,082.56	56,981.81	0.22
可预埋式简易通信装置	30,645.25	27,654.00	3,082.56	61,381.81	0.24
拆分式隐藏美化箱体	27,465.15	24,100.00	2,743.39	54,308.54	0.21
可埋配重式快速通信塔	35,855.58	80,400.00	3,647.84	119,903.42	0.46
升降型可移动应急通信装置	35,855.58	74,520.00	3,647.84	114,023.42	0.44
节能无源排风系统	27,465.15	37,100.00	2,743.39	67,308.54	0.26
新型通信塔	35,855.58	67,320.00	3,647.84	106,823.42	0.41
可升降式三管塔房一体	15,025.98	141,050.00	1,395.41	157,471.39	0.61
太阳能热水器型隐藏箱体	10,453.10	34,884.00	1,121.87	46,458.97	0.18
快装仿生树通讯塔	30,645.25	107,954.00	3,082.56	141,681.81	0.55
新型材料抽插式组合箱体	35,855.58	34,920.00	3,647.84	74,423.42	0.29
都市站美化通讯塔	32,429.31	190,410.00	3,339.51	226,178.82	0.88
多功能一体化通讯塔	26,174.98	167,625.00	2,774.23	196,574.21	0.76
合计	401,836.89	1,085,292.10	40,700.23	1,527,829.20	5.91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差旅费	折旧	外聘设计费	资料费	合计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配重式楼顶天线抱杆通信装置	41,500.00		8,300.00	7,550.00	1,850.00	59,200.00	0.08
新型快速塔	70,850.00	675.00	25,639.51		5,350.00	102,514.51	0.15
直管快速塔	68,800.00		22,500.00	10,650.00	3,450.00	105,400.00	0.15
组装式配重楼顶美化箱体通信装置	70,880.08			19,705.17	1,845.00	92,430.25	0.13
合计	252,030.08	675.00	56,439.51	37,905.17	12,495.00	359,544.76	0.51

2015 年 1-7 月份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差旅费	直接投入	折旧	资料费	合计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风机路灯塔	22,500.00	2,400.00	-	980.00	-	25,880.00	0.11
配重式楼顶天线抱杆通信装置	21,500.00	2,400.00	-	750.00	-	24,650.00	0.10
升降式天线抱杆	23,500.00	2,400.00	-	780.00	-	26,680.00	0.11
新型快速塔	71,500.00	7,450.00	49,661.89	5,275.00	1,400.00	135,286.89	0.55
直管快速塔	49,805.64	6,039.85	36,103.85	4,000.67	840.00	96,790.01	0.39
组装式配重楼顶美化箱体通信装置	22,000.00	2,400.00	-	1,200.00	-	25,600.00	0.10
合计	210,805.64	23,089.85	85,765.74	12,985.67	2,240.00	334,886.90	1.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41,407.05 元、14,117,195.24 元、7,559,123.28 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6%、20.14%、30.78%。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 1-7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38 个百分点，同比相对稳定；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141,612.07 元，增幅为 138.80%，主要因为公司当期稳定销售团队及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提升员工薪酬待遇，导致员工工资保险、差旅费、招待费增加，以及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导致吊装费、后续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7.7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当期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28,441 元，降幅为 10.68%，一方面因为公司研发费用下降，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始终坚持成本控制的经营理念、加强费用支出管理所致。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5.4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大幅增加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研发任务导致当期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1,168,284.46 元所致；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加大力度，预计未来研发费用支出将会有所增加。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0.36 个百分点，同比相对稳定。2014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62,617.12 元，增幅为 278.94%，主要因为当期公司为发展业务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利息费用支出增长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41.67	1,021,500.00	321,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94	-22,638.56	-8,716.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5,376.73	998,861.44	312,78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01.66	149,946.24	80,375.00
合计	157,275.00	848,915.20	232,408.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税务罚款支出、投保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商业保险支出、交通罚款等。

其中，2013年度发生的税务罚款支出原因如下：因顺邦有限2012年12月31日发出一批金额为36,286.18元货物，未计入销售收入且未申报纳税，2012年度调减12月份留抵税金后实际应增加计税所得额17,813.90元，抚顺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上述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罚款8,268.42元的处罚。

（2）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月-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辽中小企发【2013】22号		500,000.00	
抚政发【2013】12号		200,000.00	
抚开经发（2010）66号	187,541.67	321,500.00	321,500.00
合计	187,541.67	1,021,500.00	321,500.00

根据抚开经发（2010）66号“关于拨付通信塔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共拨付顺邦有限主导产业专项补贴资金1,940,000.00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4,490,000.00元，共计6,430,000.00元。顺邦有限于2010年8月11日获得上述专项补贴，全部用于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在厂房及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后，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分20年摊销。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计入营业外收

入的金额分别为 321,500.00 元、321,500.00 元、187,541.67 元。

根据辽中小企发【2013】2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顺邦通信 300 基/年产新型通信塔及配套产品技改项目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顺邦通信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获得上述补贴资金，并将其计入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根据抚政发【2013】12 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顺邦通信实现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获得一次性补助 200,000.00 元，顺邦通信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获得上述补贴资金，并将其计入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157,275.07	849,915.20	232,408.50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1	21.60	8.75	9.5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9.50%、8.75%、21.60%。2015 年 1-7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2014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在此期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6,742.12	160,579.80	161,379.88
银行存款	19,694,675.84	8,618,144.95	1,244,991.64
合 计	20,121,417.96	8,778,724.75	1,406,371.52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796,391.65	13,636,598.24	4,316,729.60
坏账准备	135,058.37	27,397.42	18,075.00
应收账款净额	20,661,333.28	13,609,200.82	4,298,654.6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23	24.71	11.2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7.79	14.60	5.83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总资产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10,546.22 元、增幅为 216.59%，主要因为当期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销售订单数量的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当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52,132.46 元、增幅为 51.82%，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务流程内部审核严格，一般在年底进行采购结算，因此公司当期尚未收到销售回款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73,844.25	87.39	13,088,649.88	95.98	3,955,299.60	91.63
1 至 2 年	2,543,927.40	12.23	547,948.36	4.02	361,500.00	8.37
2 至 3 年	78,620.00	0.38				
3 年以上						
合 计	20,796,391.65	100.00	13,636,598.24	100.00	4,316,729.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8,173,844.25 元，占比为 87.39%；账龄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543,927.40 元，占比 12.23%，分别为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阜新分公司、辽阳分公司、朝阳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货品尾款 210,352.53 元、225,145.44 元、566,367.73 元、519,821.87 元，应收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货品尾款 213,788.00 元，应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货品尾款 598,500.00 元；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8,620.00 元，占比 0.38%，为辽宁洪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货品尾款 78,620.0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3）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9,247.30	1 年以内	15.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	非关联方	2,765,834.18	1 年以内	13.39

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5,311.44	1 年以内	13.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6,954.37	1 年以内	1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海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2,883.27	1 年以内	9.02
合计		12,790,230.56		61.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818.34	1 年以内	34.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9,336.08	1 年以内	15.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3,055.99	1 年以内	9.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5,711.80	1 年以内	9.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7,387.64	1 年以内	6.74
合计		10,311,309.85		75.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598.00	1 年以内	17.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2,985.00	1 年以内	16.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5,897.60	1 年以内	15.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9,160.00	1 年以内	14.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3,198.00	1 年以内	11.24
合计		3,251,838.60		75.65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及其控制单位欠款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454,550.92	7,110,788.48	19,307,031.98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54,550.92	7,110,788.48	19,307,031.98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2	12.91	50.36
占总资产的比例	2.11	7.63	26.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然人借款、员工因拓展业务支取的备用金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逐年降低。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比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2,196,243.50元，降幅为63.17%，主要因为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收回自然人李革借款2,979,770.00元、自然人王钢借款3,090,000.00元、自然人刘新涌借款3,035,000.00元、自然人李宗恩借款2,009,900.00元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减少所致；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比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656,237.56元，降幅为65.48%，主要因为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减少所致。

上述自然人李革、王钢、刘新涌、李宗恩等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生意合作伙伴），借款时均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6%。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913.17	16.29	2,991,234.28	42.07	19,301,031.98	99.93
1至2年	1,935,637.75	78.86	4,119,554.20	57.93	5,000.00	0.03

2至3年	119,000.00	4.85			1,000.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2,454,550.92	100.00	7,110,788.48	100.00	19,307,031.98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至2年，账龄1至2年的主要为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1,300,000.00元、垫付中国联通西宁分公司海湖新区基站铁塔建设植被补偿费66,000.00元、员工桑多成支取的备用金331,756.00元（为公司在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基站建设过程中垫付的土地租赁费）、员工时鑫支取的备用金142,400.00元（为公司员工工伤保险垫款）；账龄2至3年的主要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投标、履约保证金合计100,000.00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的备用金。公司已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在备用金支取审批、用途、金额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	1至2年	52.96
桑多成	备用金	341,156.00	2年以内	13.90
时鑫	备用金	162,400.00	2年以内	6.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至3年	6.11
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垫付补偿金	66,000.00	1至2年	2.6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新涌	借款	1,885,715.77	2年以内	26.52
李宗恩	借款	1,842,096.92	2年以内	25.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18.28
李革	借款	897,025.36	2年以内	12.62
桑多成	备用金	343,756.00	1年以内	4.83

合计		6,268,594.05		88.16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新涌	借款	4,681,983.26	1年以内	24.25
李革	借款	3,684,853.80	1年以内	19.09
李宗恩	借款	3,658,387.14	1年以内	18.95
王钢	借款	3,259,380.83	1年以内	16.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7.25
合计		16,684,605.03		86.42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单位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737,214.77	739,799.06	1,409,730.37
占流动资产比例	4.74	1.34	3.68
占总资产的比例	3.22	0.79	1.9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比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69,931.31元，降幅为47.52%，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比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97,415.71元，增幅为405.17%，主要因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部分采购原材料尚未取得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所致。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7,214.77	100.00	739,799.06	100.00	1,379,730.37	97.87
1至2年					30,000.00	2.1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37,214.77	100.00	739,799.06	100.00	1,409,730.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全部 1 年以内，主要为按照合同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鹏通玻璃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814,550.00	1 年以内	21.80
辽宁万事达电力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146.00	1 年以内	21.14
河北聚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310.00	1 年以内	14.14
辽宁鑫宏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170.00	1 年以内	12.34
鞍山奥格金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10.00	1 年以内	8.15
合计		2,898,886.00		77.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巨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00.00	1 年以内	54.01
夏国全	非关联方	152,850.00	1 年以内	20.66
沈阳市鹏通玻璃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74.57	1 年以内	3.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700,124.57		94.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聚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228.10	1年以内	51.23
衡水奥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424.50	1年以内	20.46
抚顺安邦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0	1年以内	8.68
江苏龙胜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7.02
抚顺诚实石化	非关联方	46,500.00	1至2年	3.30
合计		1,278,552.60		90.69

（4）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单位。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955,907.09		6,955,907.09	21.88
库存商品	22,677,604.17		22,677,604.17	71.34
生产成本	2,153,690.48		2,153,690.48	6.78
合计	31,787,201.74		31,787,201.7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620,917.24		9,620,917.24	38.73
库存商品	12,700,850.19		12,700,850.19	51.13
生产成本	2,517,608.54		2,517,608.54	10.14
合计	24,839,375.97		24,839,375.9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597,635.90		4,597,635.90	38.57
库存商品	6,091,786.63		6,091,786.63	51.11
生产成本	1,230,405.07		1,230,405.07	10.32

合 计	11,919,827.60	11,919,827.60	100.00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1,787,201.74	24,839,375.97	11,919,827.6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0.36	45.10	31.09
占总资产的比例	27.37	26.64	16.17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在日常经营中注意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原材料包括钢板、机柜、法兰、接地铜线等；库存商品包括各类产成品；生产成本为计入半成品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占比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的特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12,919,548.37 元，增幅为 108.39%，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销规模的增加，公司当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如钢板、机柜等）和待售库存商品（如 30 米快速通信塔、35 米快速通信塔等）的金额增加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6,947,825.77 元，增幅为 27.97%，主要因为当期部分主要客户尚未对部分销售订单进行验收结算，当期末结存的待售商品（各类型通信铁塔产品等）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24,231.16	615,744.35		35,439,975.51
房屋及建筑物	27,255,690.21	15,000.00		27,270,690.21
办公设备	656,250.68	171,222.98		827,473.66
运输工具	972,587.21	330,034.19		1,302,621.40
机器设备	5,939,703.06	99,487.18		6,039,190.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4,194.84	1,321,499.93		6,245,694.77
房屋及建筑物	2,724,852.31	530,891.08		3,255,743.39
办公设备	325,010.26	95,903.70		420,913.96
运输工具	501,217.02	126,547.32		627,764.34
机器设备	1,373,115.25	568,157.83		1,941,273.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900,036.32			29,194,280.74
房屋及建筑物	24,530,837.90			24,014,946.82
办公设备	331,240.42			406,559.70
运输工具	471,370.19			674,857.06
机器设备	4,566,587.81			4,097,917.16

2015年1-7月，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1,321,499.93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36,628.45	5,047,602.71	60,000.00	34,824,231.16
房屋及建筑物	23,442,781.98	3,872,908.23	60,000.00	27,255,690.21
办公设备	556,461.03	99,789.65		656,250.68
运输工具	655,358.99	317,228.22		972,587.21
机器设备	5,182,026.45	757,676.61		5,939,703.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0,005.92	2,034,188.92		4,924,194.84
房屋及建筑物	1,330,258.37	1,394,593.94		2,724,852.31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办公设备	187,452.30	137,557.96		325,010.26
运输工具	319,796.74	181,420.28		501,217.02
机器设备	1,052,498.51	320,616.74		1,373,115.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946,622.53			29,900,036.32
房屋及建筑物	22,112,523.61			24,530,837.90
办公设备	369,008.73			331,240.42
运输工具	335,562.25			471,370.19
机器设备	4,129,527.94			4,566,587.81

2014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2,034,188.92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38,992.02	14,049,380.16	151,743.73	29,836,628.45
房屋及建筑物	10,220,965.25	13,221,816.73		23,442,781.98
办公设备	337,486.37	218,974.66		556,461.03
运输工具	676,935.66	130,167.06	151,743.73	655,358.99
机器设备	4,703,604.74	478,421.71		5,182,02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2,185.11	1,687,820.81		2,890,005.92
房屋及建筑物	474,557.41	855,700.96		1,330,258.37
办公设备	50,984.73	136,467.57		187,452.30
运输工具	175,784.12	144,012.62		319,796.74
机器设备	500,858.85	551,639.66		1,052,498.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736,806.91			26,946,622.53
房屋及建筑物	9,746,407.84			22,112,523.61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
办公设备	286,501.64			369,008.73
运输工具	501,151.54			335,562.25
机器设备	4,202,745.89			4,129,527.94

2013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1,687,820.81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初增加了19,500,983.49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另外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相关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高，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改造的需求，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0。

(2) 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3年12月31日
车间轨道工程	224,698.86	224,698.86		224,698.86	
合计	224,698.86	224,698.86		224,698.86	

2013年度，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1个，金额为224,698.86元。

(3) 在建工程的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年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

（2）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285,056.00	728,000.00	9,013,05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85,056.00	728,000.00	9,013,05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98,839.00	172,043.98	570,882.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8,839.00	172,043.98	570,882.98
三、账面价值合计	7,886,217.00		8,442,173.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86,217.00		8,442,173.02

2013年度，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72,043.98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013,056.00		9,013,05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13,056.00		9,013,05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70,882.98	181,415.03	752,298.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0,882.98	181,415.03	752,298.01
三、账面价值合计	8,442,173.02		8,260,75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42,173.02		8,260,757.99

2014年度，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81,415.03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013,056.00		9,013,05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13,056.00		9,013,05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52,298.01	105,713.51	858,011.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2015年7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2,298.01	105,713.51	858,011.52
三、账面价值合计	8,260,757.99		8,155,044.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60,757.99		8,155,044.48

2015年1-7月份，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05,713.51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58.37	20,258.76	27,397.42	5,917.11	18,075.00	4,518.75
合计	135,058.37	20,258.76	27,397.42	5,917.11	18,075.00	4,518.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0.00	31.59	4,000,000.00	21.41
应付账款	4,627,216.88	43.46	11,511,967.83	40.41	4,168,380.43	22.31
预收款项	1,000.00	0.01	489,500.00	1.72		
应交税费	621,082.46	5.83	817,952.85	2.87	740,968.85	3.97
其他应付款	68,250.96	0.64	1,117,281.12	3.92	3,984,640.00	21.33
应付职工薪酬	50,559.49	0.47	85,315.03	0.30		
流动负债合计	5,368,109.79	50.42	23,022,016.83	80.81	12,893,989.28	69.02
递延收益	5,277,958.33	49.58	5,465,500.00	19.19	5,787,000.00	3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958.33	49.58	5,465,500.00	19.19	5,787,000.00	30.98
负债合计	10,646,068.12	100.00	28,487,516.83	100.00	18,680,989.2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各类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4,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的房产和土地，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银行借款已还清，相关抵押和质押已解除。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总额（元）	借款余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抚顺分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0.00	2012.5.17	2013.5.16
2	中国建设银行抚顺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0.00	2013.7.24	2014.7.19
3	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	质押借款	4,000,000.00	0.00	2014.3.25	2015.3.24
4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0.00	2014.4.15	2015.4.14
5	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	质押借款	3,000,000.00	0.00	2015.4.7	2016.1.6
6	中国银行抚顺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0.00	2015.4.28	2016.4.27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顺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2-XS-019），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顺邦有限土地使用权抚顺国用（2010）第 K073 号作为抵押物。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还清上述借款。

顺邦通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3-XS-042），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以顺邦通信土地使用权抚开国用（2013）第 074 号作为抵押物、孙欢启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还清上述借款。

2014 年 3 月 25 日，顺邦通信与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村镇质借字 2841002014 第 01025 号），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合同约定孙欢启、陈明军分别以两人持有的公司股 400 万股和 400 万股为质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还清上述借款，上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成解押手续。

2014 年 4 月 15 日，顺邦通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沈 2014 流贷 N066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顺邦通信土地使用权抚开国用（2013）第 074 号、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412148776 号、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412148774 号作为抵押物，孙欢启、杨立新、陈明军、吴灿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还清上述借款。

2015 年 4 月 7 日，顺邦通信与抚顺市清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村镇质借字 2841002015 第 01658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合同约定孙欢启、陈明军分别以两人持有的公司股 300 万股和 300 万股为质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还清上述借款，上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办理完成解押手续。

2015 年 4 月 28 日，顺邦通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抚中银企借字 35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顺邦通信土地使用权抚开国用（2013）第 074 号、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412148776 号、抚开房权证李石字第 G1412148774 号作为抵押物，杨立新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

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还清上述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4,627,216.88	11,511,967.83	4,168,380.43
占流动负债比例	86.20	50.00	32.33
占负债的比例	43.46	40.41	22.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镀锌费、厂房建设工程款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43,587.40 元，增幅为 176.17%，主要因为公司订单增加导致用于生产周转的原材料采购增加。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84,750.95 元，降幅为 59.81%，主要因为公司结清辽宁盛嘉钢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80,932.88	99.00	11,444,663.7	99.42	4,130,820.43	99.10
1 至 2 年	15,000.00	0.32	67,304.13	0.58	37,560.00	0.90
2 至 3 年	31,284.00	0.68				
合计	4,627,216.88	100.00	11,511,967.83	100.00	4,168,380.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580,932.88 元，占比为 99.00%，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镀锌费用、厂房建设工程款等；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000.00 元、31,284.00 元，占比分别为 0.32%、0.68%，主要为应付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线材料采购款。

（3）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金通铁塔有限公司热浸锌厂	镀锌费	859,635.40	1年以内	18.58
沈阳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05,128.21	1年以内	15.24
沈阳东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93,792.00	1年以内	14.99
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货款	629,529.88	1年以内	13.60
抚顺欧柏丽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费	403,065.88	1年以内	8.71
合计		3,291,151.37		71.1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盛嘉钢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655,720.00	1年以内	40.44
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货款	1,547,936.47	1至2年	13.45
抚顺市宏成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770,000.00	1年以内	6.69
沈阳今日兴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616,400.00	1年以内	5.35
鞍山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费	603,620.00	1年以内	5.24
合计		8,193,676.47		71.1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盈科燎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64,240.00	1年以内	27.93
抚顺欧柏丽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费	682,379.40	1年以内	16.37
沈阳汇裕鑫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货款	538,530.31	1年以内	12.92
杭州姜氏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424,450.00	1年以内	10.18
沈阳龙驰玻璃钢厂	货款	367,930.00	1年以内	8.83

合 计		3,177,529.71		76.23
-----	--	--------------	--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0	489,500.00	
1 至 2 年			
合 计	1,000.00	48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为预收吉林常铸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双轮型景观塔部分销售款。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68,250.96	1,117,281.12	3,984,64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27	4.85	30.90
占负债的比例	0.64	3.92	2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公司借款、工程安装费、运费、配重块加工费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67,358.88 元、降幅为 71.96%，主要因为公司归还关联方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3,964,700.00 元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49,030.16 元，降幅为 93.89%，主要因为结清清原海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费 249,695.00 元、工程安装款 716,586.12 元所致。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50.96	91.21	1,117,281.12	100.00	3,977,640.00	99.82
1 至 2 年	6,000.00	8.79			7,000.00	0.18

合 计	68,250.96	100.00	1,117,281.12	100.00	3,984,640.00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2,250.96 元、占比 91.12%，主要为应配重块加工费；账龄 1 至 2 年的为应付通信塔设计费 6,000.00 元，占比 8.79%。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德修	配重块加工费	62,000.00	1 年以内	90.84
孙义红	设计费	6,000.00	1 至 2 年	8.79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沈阳浑南分公司	食堂用品	218.68	1 年以内	0.32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32.28	1 年以内	0.05
合 计		68,250.9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清原海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249,695.00	1 年以内	22.35
鞍山经济开发区德宽运输物流中心	工程安装款	108,932.04	1 年以内	9.75
营口宏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款	108,403.21	1 年以内	9.70
鞍山市仁合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款	76,000.00	1 年以内	6.80
王欣	工程安装款	75,000.00	1 年以内	6.71
合 计		618,030.25		55.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	往来款	3,964,700.00	1 年以内	99.50

有限公司				
杭州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1,800.00	1 年以内	0.30
沈阳华视惟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监控设备)	4,000.00	1 至 2 年	0.10
沈阳奥汀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监控设备)	3,000.00	1 至 2 年	0.08
沈阳立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	1,140.00	1 年以内	0.03
合 计		3,984,640.00		100.00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一、短期薪酬	85,315.03	3,390,605.55	3,425,361.09	50,559.4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85,315.03	2,818,142.78	2,852,898.32	50,559.49
2.职工福利费		254,614.46	254,614.46	
3.社会保险费		262,502.79	262,502.7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3,978.04	193,978.04	
工伤保险费		47,376.21	47,376.21	
生育保险费		21,148.54	21,148.54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55,345.52	55,345.52	
二、离职后福利		553,801.57	553,801.57	
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合计	85,315.03	3,944,407.12	3,979,162.66	50,559.4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一、短期薪酬	5,050,396.78	4,965,081.75	85,315.03	5,050,396.7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4,372,693.02	4,287,377.99	85,315.03	4,372,693.02
2.职工福利费	295,752.53	295,752.53		295,752.53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3.社会保险费	298,226.64	298,226.64		298,226.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7,175.71	247,175.71		247,175.71
工伤保险费	34,023.05	34,023.05		34,023.05
生育保险费	17,027.88	17,027.88		17,027.88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83,724.59	83,724.59		83,724.59
二、离职后福利		901,264.90	901,264.90	
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合计		5,951,661.68	5,866,346.65	85,315.0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一、短期薪酬		3,301,933.34	3,301,933.3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2,748,645.02	2,748,645.02	
2.职工福利费		297,192.90	297,192.90	
3.社会保险费		203,003.73	203,003.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4,606.55	154,606.55	
工伤保险费		33,722.32	33,722.32	
生育保险费		14,674.86	14,674.8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53,091.69	53,091.69	
二、离职后福利		598,097.46	598,097.46	
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合计		3,900,030.80	3,900,030.8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710.54	305,628.64	75,386.99
企业所得税	253,244.20	322,611.10	563,10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81.07	32,467.54	8,041.86
教育费附加	10,491.89	13,914.66	3,446.5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4.60	9,276.45	2,297.68
代扣个人所得税	5,041.41	5,721.32	2,746.44
营业税	0.00	79,389.70	39,496.75
房产税	24,915.37	24,740.06	22,246.33
土地使用税	24,203.38	24,203.38	24,203.38
合计	621,082.46	817,952.85	740,968.85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277,958.33	5,465,500.00	5,787,000.00
合计	5,277,958.33	5,465,500.00	5,787,0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通信塔建设项目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2,173,318.90	2,173,318.90	2,173,318.90
盈余公积	1,251,191.57	1,767,564.72	312,093.33
未分配利润	1,260,724.06	10,016,200.05	1,768,52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85,234.53	64,757,083.67	55,053,941.09

（九）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562,433.25	70,097,904.71	25,842,090.07
净利润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50.86	9,703,142.58	2,445,93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875.79	8,854,227.38	2,213,5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875.79	8,854,227.38	2,213,528.65
毛利率	34.44	35.85	51.28
净利润率	2.96	13.84	9.46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6.33	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4	14.90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7.83	6.7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45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762.20	6,788,862.12	-5,196,48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3	-0.10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131,302.65	93,244,600.50	73,734,930.37
股东权益合计	105,485,234.53	64,757,083.67	55,053,94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485,234.53	64,757,083.67	55,053,941.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7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7	1.08
资产负债率	9.17	30.55	25.34
流动比率（倍）	14.67	2.39	2.97
速动比率（倍）	8.75	1.31	2.05

注释：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6、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10、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12、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3、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255,814.64元，增幅为171.25%；净利润同比增长7,257,205.43元，增幅为296.70%。2015年1-7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2,433.25元，净利润为728,150.86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28%、35.85%、34.44%，呈下降态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8%、16.33%、1.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0%、14.90%、0.84%，均呈波动态势。

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工信部在2013年12月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TD-LTE运营牌照后，2014年三大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开始在全国各地大规模建设4G网络，加大移动通信基站及相关设备的投资，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机遇，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导致当期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增加所致；但随着移动通信铁塔和基站类产品已推出市场多年，产品的技术和创新溢价优势逐渐削弱、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大部分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近年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销

量增加，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增加；由于 2014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呈现上升趋势。

2015 年 1-7 月份，因部分销售订单尚未结算，导致公司当期实现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少，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已签销售订单的验收，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会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9.50%、8.75%、21.60%，个别年度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个别年度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4%、30.55%、9.17%，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7、2.39、14.6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1.24、8.75，上述指标虽有所波动但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应交税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等经营性负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随着未来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比较稳定，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7.83、1.43，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各期末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由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客户基本上均为国内三大运营商，运营商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常严格，审批层级较多，付款流程较长，从进入其内部付款流程至公司收到相关款项通常也需要数月时间。）及自身经营特征。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出现坏账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2.45、0.57，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在日常经营中注意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2015 年度 1-7 月份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当期部分主要客户尚未对部分销售订单进行验收结算，当期末结存的待售商品增加所致。

综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特征。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6,485.69 元、6,788,862.12 元、-19,979,762.20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当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为规范运营而收回部分往来款项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少且部分货款尚未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存在回款周期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往来资金拆借所致（2013 年产生上述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从 2013 年起业务进入快速增长期，各类采购有所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当期归还了以前年度部分往来款项所致；2014 年产生上述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当期随着业务量增加，各项采购大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且 2014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未回款所致；2015 年 1-7 月产生上述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少且主要客户的结算期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当期销售回款较少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销量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得到积极改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08,799.53 元、-3,526,250.54 元、-1,402,353.74 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兴建办公楼、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84,224.00 元、4,109,741.65 元、32,674,773.08 元，呈波动态势，

其中 2013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股东孙欢启、陈明军均有增资，合计分别增资 20,800,000.00 元、4,2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121,417.96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其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内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6、主要财务指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梅泰诺的主营业务为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维护，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重合。因此，公司选取 2013 年、2014 年双方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顺邦通信	35.85	51.28
	梅泰诺	29.66	27.69
净资产收益率（%）	顺邦通信	16.33	5.08
	梅泰诺	5.17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顺邦通信	0.19	0.05
	梅泰诺	0.33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顺邦通信	0.13	-0.10
	梅泰诺	-1.06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顺邦通信	7.83	6.72
	梅泰诺	0.77	1.10
存货周转率（次）	顺邦通信	2.45	1.52
	梅泰诺	1.46	1.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顺邦通信	1.27	1.08

	梅泰诺	6.60	6.2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顺邦通信	30.55	25.34
	梅泰诺	41.52	34.90
流动比率	顺邦通信	2.39	2.97
	梅泰诺	1.96	2.22
速动比率	顺邦通信	1.31	2.05
	梅泰诺	1.48	1.76

如上表所示，盈利能力方面，顺邦通信的综合毛利率均略高于梅泰诺，主要因为一方面顺邦通信的公司所在地和大部分客户的所在地均处于辽宁省省内，客户比较集中，而梅泰诺的客户较分散，因此顺邦通信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安装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景观塔等高端产品，产品的附加值较高（梅泰诺的同类产品主要为三管塔等低端产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梅泰诺，主要因为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净资产规模较小所致。偿债能力方面，顺邦通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梅泰诺，流动比率高于梅泰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规模较小，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银行借款较少所致。运营能力方面，顺邦通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梅泰诺，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能够合理保证项目款项按期收回。获取现金能力方面，顺邦通信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梅泰诺，主要因为与上市公司相比，顺邦通信股本较小所致。

综上，顺邦通信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的特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孙欢启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3.6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明军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8.9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吴俊兴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
田庚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影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丽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
毕剑平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一方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之子的配偶。
吴为民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军配偶之兄。
和树海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5% 的股份，本公司职工监事。
盖佳宇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国华	本公司职工监事。
刘春彦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玉祥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本公司职工监事。
孙天成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之父亲。
杨立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之配偶。
吴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军之配偶。
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持股 25.00%、孙欢启之父亲孙天成持股 25% 的公司。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持股 51.0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军之配偶吴灿持股 49.00% 的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
辽宁冀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欢启之配偶杨立新持股 8.00% 的公司。
杭州泽芳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丽持股 50% 的公司。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俊兴持股 99.90% 的公司。
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俊兴持股 30% 的公司。
中创投（长沙）企业管	本公司董事吴俊兴持股 99.20% 的公司。

理资讯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欢启，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 1 号 D 区 A-826 室，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基站（含伪装天馈线、伪装发射台、伪装机房）非标设备、钢塔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欢启	5,100,000.00	51.00
吴灿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因沈阳顺邦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规范经营，避免同业竞争，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停止一切经营活动，正在办理税务注销事宜。

（2）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俊兴，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 138 号长房时代城 19 栋 1214 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代理；代理记账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专利服务；商标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公章刻制；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吴俊兴	4,960,000.00	99.20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天成，注册地为河间市留古寺镇闫村，经营范围包括：铁件、钢绞线、塑料管材、蝶形皮线光缆、光纤配件箱、通讯器材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间市渤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欢启	7,500,000.00	25.00
孙天成	7,500,000.00	25.00
孙东发	7,500,000.00	25.00

赵俭玺	7,50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 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丽，注册地是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 3 幢 1713 室，经营范围：环保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及电力设施）的开发、设计、上门安装；通信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泽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周丽	2,500,000.00	50.00
殷玉辉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俊兴，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10 层 1008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吴俊兴	9,990,000.00	99.90

姜玲	10,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 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吴俊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138 号长房时代城 19 栋 12 层 1214 房，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投天使二号（湖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吴俊兴	60,000,000.00	30.00
中创投（北京）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5) 辽宁冀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冀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薛立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冀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杨立新	4,000,000.00	8.00
薛立海	4,800,000.00	9.60
刘海锐	1,200,000.00	2.40
樊凯	1,600,000.00	3.20
陈彦方	4,000,000.00	8.00
李荣超	4,000,000.00	8.00
陈长杰	4,000,000.00	8.00
王玉宗	4,000,000.00	8.00
顾立福	2,000,000.00	4.00
陈鹏飞	6,000,000.00	12.00
杨石庄	2,000,000.00	4.00
魏振江	4,000,000.00	8.00
胡梅	400,000.00	0.80
郑学龙	4,000,000.00	8.00
王恒	2,000,000.00	4.00
郭春伟	800,000.00	1.60
杨怀国	1,200,000.00	2.4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30米景观塔	市价					220,000.00	100.00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45米景观塔	市价					190,000.00	100.00
沈阳顺邦	机房	市价					23,000.00	1.74

通讯设备 工程有限 公司								
中 创 投 （长沙） 企业管 理咨 询有限 公司	营 销 培 训	市 价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433,000.00	

2013年3月5日，顺邦有限与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通信塔采购合同》，采购45米景观塔，单价为190,000.00元，采购金额为190,000.00元。

2013年3月6日，顺邦有限与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通信塔采购合同》，采购30米景观塔，单价为110,000.00元，采购金额为220,000.00元；采购机房1支，单价为23,000.00元，采购金额为23,000.00元。

2014年3月1日，辽宁顺邦与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咨询项目合同书》，合同期执行至2014年7月31日，咨询项目费用以年度顾问服务的方式进行，一次性支付100,000.00元。服务内容：1、市场调研及企业内部营销管理系统诊断；2、营销部门组织架构与岗位设计；3、营销体系设计；4、营销管控体系；5、客户关系管理。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 内 容	关联交 易定 价 原 则 及 决 策 程 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额 (元)	占同 期交 易金 额的 比 例 (%)	金 额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 例 (%)	金 额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 例 (%)
沈阳顺邦通 讯设备工 程有限 公司	出售45 米景观 塔	市价					190,000.00	48.04
沈阳顺邦通	出售40	市价					170,000.00	5.26

讯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米景观 塔							
沈阳顺邦通 讯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出售 30 米塔房 一体	市价					440,000.00	25.28
沈阳顺邦通 讯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出售 10 米拉线 塔	市价					140,000.00	100.00
沈阳顺邦通 讯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出售太 阳能箱 体	市价					80,000.00	13.46
沈阳顺邦通 讯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出售 美化箱 体	市价					105,300.00	1.06
合计							1,125,300.00	

2013 年 1 月 3 日，顺邦有限与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通信塔销售合同》，销售 40 米景观塔、45 米景观塔、30 米塔房一体、10 米拉线塔，单价为 170,000.00 元、190,000.00 元、240,000.00 元、70,000.00 元，销售金额为 67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2 日，顺邦有限与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通信塔销售合同》，销售 10 米拉线塔、30 米塔房一体，单价为 70,000.00 元、200,000.00 元，销售金额为 27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5 日，顺邦有限与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通信塔销售合同》，销售太阳能箱体、隐藏箱体，单价为 80,000.00 元、17,550.00 元、销售金额为 185,300.00 元。

上述销售、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度。顺邦有限向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主要基于保证各自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而发生，但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或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产品市场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程序。

2014年3月，公司为完善公司销售管理体系，提升销售能力，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向中创投（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营销咨询。上述关联交易交易背景真实，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2）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吴灿					646,000.00	0.00
吴为民					520,782.49	0.00
王玉祥	6,000.00	0.00				
刘春彦	55,640.00	0.00				
合计	61,640.00	0.00			1,166,782.49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3,964,7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计			
合计			3,964,7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	归还日
拆入：			
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6,127,000.00	2012年5月—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吴为民	3,000,000.00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5月13日
孙欢启	1,700,000.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6月29日
孙欢启	1,000,000.00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6月29日
陈明军	1,700,000.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6月29日
陈明军	1,000,000.00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6月29日
拆出：			
孙欢启	9,400,000.00	2012年10月30日	2013年5月3日
陈明军	9,200,000.00	2012年10月30日	2013年5月3日
孙欢启	50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29日

注：1、公司从2012年5月开始共从关联方沈阳顺邦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26,127,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已全部还清。2、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各类关联交易。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原股东间股权转让事项，其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二）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3】第 009 号。由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因此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评，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90007326 号的《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所涉及的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证明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通评报字【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时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恰当，公司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公允。

根据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3】第 009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895.10 万元，评估价值 8,104.11 万元，增值 209.01 万元，增值率 2.65%；负债账面价 2,037.99 万元，

评估价值 2,037.9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857.11 万元，评估价值 6,066.12 万元，增值 209.01 万元，增值率 3.57%。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6,066.12 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顺邦通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由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即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9,410,811.76 元和任意盈余公积 589,188.24 元合计 10,000,000.00 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0,000.00 元后，剩余 8,000,000.00 元全部转增股本。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86 万元、1,360.92 万元和 2,066.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23.16% 和 22.97%。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电信运营商，客户资金

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本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事前严格审核新客户的资信状况，事中持续跟踪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事后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21200002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增加专利数量、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保证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另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通信铁塔及桅杆，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外罩，移动通信基站，应急通信基站，快装通信基站等系列产品），实施一体化及多元化战略，丰富公司业务及产品种类，降低未来税收优惠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研究和制造，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集中程度较高。国家为加速行业发展、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由国资委和工信部牵头，组织三大运营商于 2014 年 7 月共同设立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客户集中是有行业特点所致，符合行业模式为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顺应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产品机构，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调整产品布局，

尽快占领市场。按照“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思路，争取和东北地区通信运营商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拓展辽宁周边及中西部市场，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品牌效应。强化产品线延伸拓展，产品结构从单一的通信基站向集成路灯、监控、导向牌、站台广告等市政设施方向延展，研发出具有融合性和集成性的多功能产品，满足多方需求，拓展市场营收。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企业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各个机构的权利责任，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通过股权转让，公司股权进一步得到稀释，控股股东孙欢启、陈明军的合计持股数量降低为 82.62%，股权结构更加合理。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按照各项议事规则履行责任。未来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将协同公司内外部律师团队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对通信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项技术的革命往往能推动行业快速向前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创新，电信运营商将对通信塔、机房、美化天线等产品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拥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实力，但如果不能及时创新，不能迅速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公司

可能会在未来发展中失去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科研力量的投入，力争在人才引进、外研合作、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争取获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行业领先技术及产品，以此为依托给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专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按批次定制，在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方面较大程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虽然公司拥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该行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企业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技术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人力资源的稳定，采取了多种形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首先是营造和谐欢快的工作环境，让员工身心愉悦的工作。其次是提供行业内领先的薪酬待遇，制定弹性的激励机制，激发工作热情。最后研究适时推出职工持股计划，让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同发展共命运。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及各种类型钢材，因此钢材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通过销售定价、采购流程的制度安排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重大冲击，但是如果钢材价格大幅上扬，则会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钢材市场波动状况，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采购模式，妥善安排库存数量。目前，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持续在地位徘徊，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历史机遇，公司将努力抓住机遇实现发展。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扬，公司除了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减少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影响外，还可通过调整产成品价格等方式平抑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的影响。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通信塔、机房、美化天线制造企业，公司所处大行业属于通信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即将推出的 4G 牌照的发放。多项行业政策的出台在财税、研发、人才、投融资等方面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政府未来不再支持该行业，或者行业政策不再对该行业有利，公司的经营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整体的行业政策依然向好，国务院及各部位对行业的支持力度也比较大。随着技术的更新，行业有自身发展的内在潜力，短期内政策变动对行业的影响不大。公司也将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脉络，顺应市场和产业发展，对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以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实现企业的长久发展。

（九）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移动通信铁塔及配套通信机房、机柜、美化天线箱体等与通信基站相关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务流程内部审核严格，一般在年底进行采购结算，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当年年末和次年年初。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在接受客户订单后进行采购与生产，在此过程中需要垫付一定数量的运营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所需的运营资金将会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业务盲目扩张或对运营资金管理不善，将可能发生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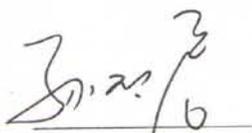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的。未来，公司将进行有计划的发展，避免盲目扩张，同时会增加公司的筹资渠道（挂牌后定增、银行贷款等），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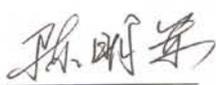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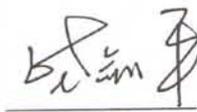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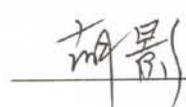
孙欢启



陈明军



毕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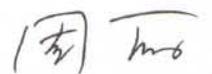
胡影



吴俊兴



田庚



周丽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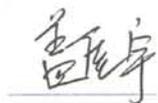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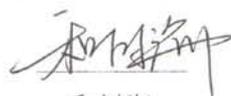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春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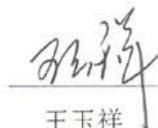
盖佳宇



和树海



李国华



王玉祥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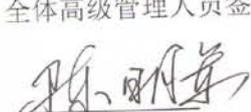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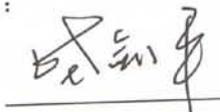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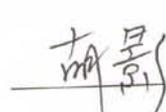
陈明军



毕剑平



田庚



胡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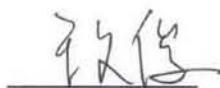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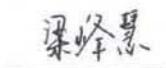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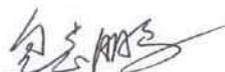


王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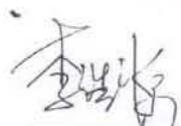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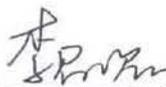
梁峰慧



包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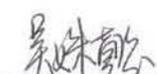
李浩源



李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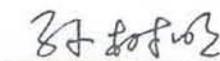


李嘉音



吴姝懿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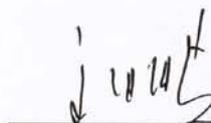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贝浩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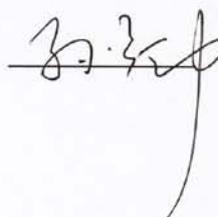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贝浩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侯胜利
10000642307

【侯胜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林升
110004070011

王林升

【王林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森方
印文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郑卿
64030008

郑卿

 王霞
11130110

王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的说明

为满足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需要，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顺邦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661,200.00 元。

由于为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因此公司特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90007326 号的《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所涉及的辽宁顺邦电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证明辽宁通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通评报字【2013】第 0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时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恰当，公司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公允。

特此说明。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